

# 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相关单位：

《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2024-2025年）》《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业制造”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沈阳市“数据要素×现代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数据要素“1+12”行动计划已经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 沈阳市完善数据要素机制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数辽组发〔2023〕3号），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全面推动数字沈阳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国家、省数据基础制度，在确保数据要素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东北数字第一城、全国数字名城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以“政府引导、数据驱动、制度创新、合规高效、安全可控、释放价值”为原则，依托“数字沈阳”建设成果，创新数据要素管理机制，构建数据要素基础支撑、高效供给、合规流通、创新应用、安全监管的“五位一体”体系，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到2024年底，加快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完善数据要素交易规则和监管机制，初步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运营管理体系。到2025年底，数据要素流通交

易模式、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更加成熟，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加高效，建立“理念先进、制度完备、模式创新、高质安全”的数据要素市场，在东北率先构建数据交易流通产业生态。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数据基础支撑体系

**1.完善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市、区县一体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保障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稳定运行，实现与省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互联互通。积极提升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能力，为市直相关单位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供技术支持。到2024年底，建成一体化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和数据治理系统，具备对接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机关数据的能力，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向区县回流。到2025年底，实现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的实时联接。（责任单位：市数据局，以下均需各地方政府，不再重复列出）

**2.建设新型数据基础设施。**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稳妥安全、有序推进”的原则，构建保障有力、绿色低碳的数据中心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千兆光网、5G等高速网络覆盖。建设政务云同城双活灾备中心，保障关键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务数据实时同步；建设异地数据灾备中心，确保政务数据在突发重大灾难情况下有效备份、全量恢复。支持企业参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服务政府、行业、企业应用的混合云平台。到2024年底，

全市公共算力规模超 600P，建成 5G 基站 4.5 万个。到 2025 年底，全市公共算力规模超 700P，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数据要素基础设施。**支持盛京金控集团建设可信应用、自主可控的全国产化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数据服务开发、数据流通交易提供数据需求管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处理、数据全流程溯源等服务，具备数据交换、服务封装等数据服务能力，具备数据传输存储加密、数据服务全流程监控、全流程详细日志记录等安全保障能力，并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建成投入运营。（责任单位：市数据局、盛京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构建数据要素供给体系

**4. 深化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建立覆盖市、区（县）一体化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完善公共数据目录，强化公共数据汇集，支撑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有序流通和共享应用。持续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不断汇集各类主题领域数据。积极推动国家、省垂管系统数据回流，推进电力、税务、教育等数据归集，补全数据断链，满足场景应用。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库建设。到 2025 年底，完善医疗健康、政务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保、信用体系等各类主题数据资源。（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体系，在安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推动各区、县（市）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可开放类公共数据资源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明确公共数据开放属性，形成公共数据开放清单，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发布公共数据开放资源，以模型、核验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查询服务。到2024年底，基本建成面向社会的可用于公共数据开放的系统平台，推动相关部门上传民生领域公共数据。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数据开放体系，及时准确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积极响应公众数据开放需求，提供方便快捷的数据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社会数据流通供给。**开展数据要素市场需求调查，收集政府侧社会数据需求和社会侧公共数据需求，形成数据需求清单。建立市场化推进长效机制，积极引导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需求挖掘。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辽宁分中心建设，加快形成工业数据汇聚和综合服务能力。在金融信贷、卫生医疗、教育服务、交通出行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支持中国移动、东软集团、向日葵教育、帝信科技等企业开发一批数据要素产品，支撑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鼓励大型企业整合行业数据资源，提供专业数据要素服务，赋能产业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数据局、

盛京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7.探索数据流通交易规则。**依托数据交易场所，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数据流通准入规则，确保数据交易主体安全合规。落实国家数据要素报酬机制，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探索开展构建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机制，培育壮大场内交易，逐步引导场外交易进入数据交易场所规范实施。编制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建立数据交易机构信息披露、安全审计、交易结算等规则。建立数据交易仲裁机制，探索数据争议快速解决渠道。到2024年底，探索建立数据流通交易规则，出台《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到2025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度规则和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盛京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数据授权运营。**一是推进实施公共数据授权机制，建立“政府依法授权、企业合法运营、部门依规监管”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由市政府授权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依托市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安全可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优先

开展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紧密相关，数据增值潜力显著的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二是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政府各部门在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下，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三是建立健全个人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允许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依法托管使用，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到2024年底，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凭证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的全流程管理，逐步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到2025年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趋于成熟，公共数据社会化流通应用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盛京金控集团、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数据产品流通和交易。**积极申报、筹建数据交易场所，并依托该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活动。成立沈阳市大数据行业协会，打造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产业生态。鼓励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合作，搭建数据跨境流动互信合作平台，重点围绕跨境电商、物流运输、科学研究等领域，探索建设离岸数据中心。编制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建

立数据交易机构信息披露、安全审计、备份审查、跨境流动、风险评估、交易结算等管理机制。到 2024 年底，形成一批数据融合应用的示范性产品，交易额突破 1 亿元。到 2025 年底，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进一步发展壮大，围绕普惠金融、医疗保险等领域，打造 5-10 个市场化成熟度高的数据应用产品，数据要素价值转化有效提升，数据交易额力争达到 6 亿元。（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国家安全局、市市场监管局、盛京金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数据融合创新应用

**10.数据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一是深化工业数据融合应用，建立智能升级项目培育库，推动企业打通生产全过程数据链，提升生产线智能控制、生产现场优化等能力。鼓励大型工业企业整合行业数据资源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服务保障等领域提供数据要素服务，赋能产业链协同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建平台、用平台”双轮驱动，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和创新发展，构建更加完善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到 2024 年底，推动沈阳启动在线加快智慧工厂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辽宁软通智新工业互联网+安全可控系统等重点项目工程上线运行。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 35 个工业互联网平台。二是推动商贸领域数字化转型。深化电子商务普及和应用，建设跨境电商展示中心。支持工业、农业、物流、



贸易等细分领域垂直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等平台利用数据要素探索特色化发展路径，推动重点商业服务领域企业在深化多渠道运营、品牌建设、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挖掘数据价值，推进生活服务、地理信息服务等信息平台有效整合各类数据要素，并拓展应用场景。三是推动农业大数据融合创新应用，以沈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法库县电商产业园为重点，加快推广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在农业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运用，建设沈阳农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围绕水稻玉米种植、生猪养殖等特色产业链，建立生产、加工、储运、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数据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发展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市场行情、供需平衡等大数据服务产品，鼓励大田农业和万盈农业建设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农业数据管理系统，开展数字化农业智慧服务平台和农产品生产环节溯源等场景数据要素产品开发应用，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到2024年底，打造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通过大量部署物联网环境采集、远程控制设备、视频感知设备，监测和控制农产品生长环境，实现自动灌溉、施肥、杀虫等智能控制。到2025年底，建成农业数据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农业全程托管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地块、农机的数字化管理，提升决策科学性，建立健全托管标准。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1.数据赋能城市治理建设。**以数据赋能为抓手，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

事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推广“好政策”“好停车”“好就医”“好游玩”“数字人才”“基层治理”“舒心就业”“幸福教育”“品质养老”“健康生活”等创新应用场景，实现全面覆盖、高质赋能、强力监管的“一网统管”城市治理新模式。不断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支撑多领域个性化数字孪生场景搭建，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到 2024 年底，通过多维度数据融通，为增强城市治理相关领域管理能力提供有效支撑，不断丰富“好系列”特色应用场景，持续强化一网统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底，智能管控、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全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多级协同、上下联动的“一网统管”工作体系，不断优化数智融合的城市管理方式，全方位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数据助力政务服务升级。**强化信息沟通与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深化“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民生诉求办理改革，积极推行“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都市圈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精准查找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难点堵点痛点，不断完善各类特色服务场景，打造辽宁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样板城市。到 2024 年底，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促进业务流程协同再造，全市政务服务基本做到标准统一、

整体联动、业务协同。到 2025 年底，推动政务数据应享尽享、业务流程协同再造、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打造“只提交一次材料”全国“一网通办”新样板。（责任单位：市营商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3.落实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和隐私保护制度，编制重要数据目录，采取数据审计、权限控制、篡改防护等保护措施，对风险进行研判处置。推广重点应用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支持开展数据安全认证，监督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加强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监督管理，强化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和义务，建立数据安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交易与使用承诺制。到 2024 年底，发布《沈阳市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推进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体系建设，对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到 2025 年底，通过异常访问、高频访问、违规操作等风险监控，实现对数据风险场景监控，推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逐步完善数据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健全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责任划分和监督问责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安全监管和数据要素市场运行监管，确保数据及

交易过程的可追溯、可审计。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审慎对待原始数据的流转交易行为。打造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到 2024 年底，建立数据安全全面管理机制和数据要素交易安全监管机制。到 2025 年底，构建权责清晰安全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国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完善数据安全技术体系。**开展数据安全管控中心项目及商用密码安全防护平台项目建设，建立数据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等风险控制机制，实现政务领域数据安全防护。落实国产密码应用要求，建立统一密码资源管理、密钥管理、密码服务等密码平台，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到 2024 年底，建立管理全面、技术先进、持续运营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成政务数据安全管控中心，确保数据安全可管、可控、可追溯。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涵盖云网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的一体化安全防护中心，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局、市国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数字沈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数据要素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例会确定重大事项。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负责日常工作，各领域牵头部门制

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阶段目标和完成时限。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数据要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推进落实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二）提供资金保障。发挥数字经济、软件产业、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贷款贴息等工具和政策，支持数据要素相关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积极争取辽宁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我市产业投资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稳妥引入社会资本，探索支持大数据相关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

（三）加大智力支持。鼓励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大数据相关专业。推进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积极争取创建一批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专业人才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产学研用”培养，培育一批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深入实施“兴辽英才计划”“兴沈英才计划”，加大数据领域国内外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积极发挥智库机构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

（四）落实容错免责机制。积极鼓励政府部门、经营主体等从事数据要素工作相关人员大胆创新、勇于实践，围绕数据要素归集、流通、安全等各个方面，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出台各类激励机制，合理合规落实容错免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市委

网信办、市委组织部)

(五) 强化监督评估和宣传。持续开展对数据要素基础制度体系、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各项任务的跟踪分析, 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加强日常工作督促指导, 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围绕重大项目、重点难点问题, 定期调度、定期检查、定期督办。加强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 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业制造”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号)、《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国数政策〔2023〕11号)、《辽宁省关于完善机制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数辽组发〔2023〕3号),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字沈阳和新型工业化建设,全面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家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把建设制造强市同发展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等有机结合,努力在数字赋能新型工业化和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 （二）总体目标

以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工业制造各领域高水平应用为主线，深入挖掘数据要素赋能工业制造全流程、各环节应用场景，推进工业数据要素采集汇聚、深化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数据协同应用、强化数据区域联动、培育数据创新生态。2024年，健全工业制造数据采集能力、数据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工业数据要素汇聚和服务能力，探索数字化链式转型模式；2025年，创新研发模式，建成协同高效、安全有序的工业数据要素互联互通体系，探索数据登记确权；2026年，初步形成协同制造、区域联动、创新主体活跃、支撑有力的数据要素生态，探索工业数据要素市场化。三年推动数字化转型企业1000家以上，打造数据复用解决方案和标杆企业500个，打造重点行业“链式”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10家以上。

## 二、工作任务

### （一）挖掘数据要素资源

**主要目标：**制造业企业数据要素资源显著提升。2024年，完成规上中小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和数字化评估诊断70%，推动数字化转型企业300家。2025年，完成规上中小企业数据管理能力和数字化评估诊断100%，累计推动数字化转型企业700家，全面规范数据标准和治理能力。2026年，累计推动数字化转型企业1000家，形成数据资源池。



## **实施路径：**

以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为牵引，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工业数据典型应用场景，为数据要素在企业全流程和各环节广泛连接互通奠定基础，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汇聚。

## **重要举措：**

**1.全面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制定并持续优化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评估指标体系。借鉴国家智能制造成熟度与数字化转型评价标准，结合沈阳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和实践，提出沈阳市规模以上制造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标指标作为数字化转型“达标线”。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测评诊断，支持企业通过平台、产业链、园区等多种路径获得转型服务，逐步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全面促进企业达标。

**2.推动工业数据全面汇聚采集。**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智转数改”，运用先进传感技术、数字仪器仪表、智能控制系统改造现有生产装备，提升工业现场数据采集能力。推动大型企业部署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等工业软件，支持中小企业应用“小快轻准”产品和方案，实现设计、传感、控制、管理、运营等多源数据的全面采集。

**3.打造数据贯通典型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动态培育库，围绕产品设计、技术支持、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

物流以及销售和市场相关的所有环节的活动，支持企业建设环节贯通的数据流，发展虚拟制造及虚拟企业，打造一批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

**4.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依托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工作，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开展企业数据治理工作。鼓励企业参与数字化诊断和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工作，力争三年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为后续的企业协同制造提供能力和资源保障。

**政策保障：**《沈阳市支持产业数字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

## （二）推动工业数据赋能协同制造

### 主要目标：

2024年，打造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数据贯通创新应用模式，累计建设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30个、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5个；培育数据互联互通的示范企业50家；围绕行业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2025年，累计建成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35个以上、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8个；培育数据互联互通的示范企业70家；拓展数据应用，推动协同制造，实现标识解析数据互联共享，打通供应链上下游数据，培育“链式”数据协同企业5家。2026年，基本建成支撑数据协同的工业

互联网体系；培育数据互联互通的示范企业 80 家；培育“链式”数据协同企业 10 家。

### **实施路径：**

实施“双一百培育工程”，推动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数据要素互联互通的示范企业，促进企业内部协同制造水平提升。同步培育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主的“链式”模式，以产业链龙头企业为牵引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实现敏捷生产、柔性制造。产业链上下游广大企业普遍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实现全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有效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通过“星火·链网”沈阳超级节点，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数据的确权及存证，确保工业数据的真实、可信。

### **重要举措：**

**5.建设支撑数据协同的网络基础。**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分行业、分地域的骨干节点并接入超级节点（沈阳），鼓励企业连接和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面向重点产业链，构建基于标识的工业数据流通体系，建立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标识解析标准和工业数据认证机制，形成支撑数据要素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

**6.培育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推进我市智能升级和数字化应

用场景动态项目库建设，培育智能升级和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鼓励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使数据能够贯穿于设计、制造、质量、物流等环节，提升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企业敏捷柔性协同制造。发展虚拟制造及虚拟企业，鼓励一批优秀的数字化改造企业争创国家省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打造 5G 全连接工厂，实现企业车间工业设备的全连接。

**7.推动工业数据“链式”协同。**依托链主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产品数据生态建设，鼓励链主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在产业链供应链上形成数据价值链，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分行业培育一批“链式”数据协同模式，全面提升数据生产要素价值。

**政策保障：**《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

### （三）探索建立工业数据汇聚和登记等服务能力

#### 主要目标：

2024 年，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上线运行，建设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2025 年，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为企业稳定提供服务。2026 年，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向全行业持续推广，依托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实现大规模工业数据资产登记、评估，试点探

索数据交易工作。

### **实施路径：**

结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推动数据要素的汇集和分析；打造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同步探索研究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效益共享等机制，探索数据公共服务模式。

### **重要举措：**

**8.建设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结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建立沈阳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大脑，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收集企业画像数据，整合企业设计、生产、运行数据，开展预测性维护和增值等服务，实现数据链、价值链延伸，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9.打造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建设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面向重点产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数据登记确权、公共数据授权开放等服务模式。建立健全数据目录编制、数据治理、登记确权、资产入表、数据服务、共享交换等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数据公共服务模式。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工业数据资产登记，促进工业企业数据高质量供给。

**政策保障：**《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

#### （四）强化工业数据区域联动

**主要目标：**2024年，汇聚联通重点企业、行业间工业数据资源，建设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2025年，实现我市与其他地区间重点行业数据资源联动，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正式上线运行。2026年，工业数据要素互联互通广度大幅拓展，具备一定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

#### **实施路径：**

推进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建设工信部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汇聚联通沈阳都市圈及全省装备制造、航空制造、船舶制造、汽车零件等行业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仿真实验、供应链等方面数据资源。为企业提供全国相关工业数据资源联动服务，为政府提供强链补链延链监测预警服务。

#### **重要举措：**

**10.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持续培育和遴选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综合型平台提升数据汇聚流通能力，推进综合型双跨平台分类分级，提升开放运营和跨行业跨领域服务水平，加快工业数据要素沉淀。

**11.加快标识解析模化应用部署。**实施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在产业链供应链贯通、工业资源利用、绿色低碳、

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标识一体化贯通应用实践，打造智能化生产、精细化管理、数字化交付、精准化追溯等典型行业实践和应用场景。

**12.强化工业数据要素区域联动。**引导区域范围内数据集聚，促进数据规模化、集约化应用。支持产能、采购、库存、物流等产业链、供应链相关数据汇聚，数据流通，加强企业间、行业间、区域间制造资源协同，促进产业优势互补。

**13.提升工业企业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工信部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结合企业应用场景、生产模式，围绕工业制造类企业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打造面向装备制造业的增值服务有能力，汇聚整合企业设计、生产、运行数据，加强制造资源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

**政策保障：**《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

#### （五）培育工业数据创新生态

##### 主要目标：

2024年，在装备制造、汽车、航空航天、医药等领域探索应用大模型算法，累计打造数据多场景复用解决方案和标杆企业100个，建成沈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2025年，应用1个大模型算法，累计打造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解决方案和标杆企业300个，培育创新技术成果2项。2026年，应

用 2-3 个大模型算法，累计打造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解决方案和标杆企业 500 个，培育创新技术成果 3 项。

### **实施路径：**

提升企业数据要素创新能力，全面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融合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利用大模型算法，加速数字工品研发。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创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的新型工业软件和装备。充分利用沈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推广应用。

### **重要举措：**

**14. 培育人工智能和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以“数据+知识+AI”方式，利用大模型算法结合生成式设计规则，在装备制造、汽车、航空航天、医药等领域加速数字工品研发。推动航空制造领等应用数字样机等工具，实现贯穿全生命周期的设计管理、优化和追溯，提升设计效率和质量，实现工程设计与制造的紧密连接。

**15. 鼓励联合开发使能技术。**结合制造业同类数据多场景复用需求，鼓励制造业企业联合“产学研用”各方，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推广一批创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的新



型工业软件和装备。

**16.加强工业数据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沈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在数字化转型专家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国家智库系统总结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成功经验，实时发布沈阳数字化转型成果，广泛宣传和推广，打造数字化转型“沈阳经验”。

**政策保障：**《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

### 三、强化支撑保障

#### （一）提升工业数据要素供给水平

加强数据要素治理，规范数据管理，提升标准化水平。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数据采集、管理等标准建设，协同推进行业标准制定。引导企业开放数据，鼓励市场力量挖掘数据价值，支持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推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汽车、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医药等领域的工业大模型训练数据集。推动 5G 融合应用先导区、5G 工厂建设，利用 5G 高带宽、低时延的技术优势，促进数据传输供给。

#### （二）优化工业数据要素流通环境

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分行业、分地域的骨干节点并接入超级节点（沈阳），鼓励企业连接和应用工业

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形成支撑数据要素互联互通的网络体系。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生产经营管理需求促进数据合规流通，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应用效率。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增强数据利用可信、可控、可计量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

### （三）强化工业数据安全保障

组织企业落实《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组织规上企业数据安全要求宣贯，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编制重要数据目录。采取数据审计、权限控制、篡改防护等保护措施，对风险进行研判处置。推广重点应用领域的数据安全标准，支持开展数据安全认证，监督落实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 四、做好组织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沈阳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及专班，建立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加强数据要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顶层设计，协调政策落实，跟踪任务进展，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工作落实。

### （二）开展试点工作

依托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将工业数据要素和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等技术，与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航空制造等我市重点行业和领域，结合场景需求，研究开展数据登记确权，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强模式创新，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推动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

### （三）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对工业数据要素技术攻关、企业培育、数据管理、应用示范、标准研制、载体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四）加大人才供给

支持引入国内外工业数据要素领域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机构组织开展工业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培训、应用推广等工作，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推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工科”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和创新中心，培育一批具备数据思维又熟悉工业的复合型、实用型工业数据人才。

### （五）加强宣传推广

举办“数据要素×工业制造”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活动，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数据利用水平。开展工业数

据要素应用案例征集工作，遴选一批典型应用，向广大数字化转型企业推广。组织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创新成果展览，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业制造”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清单（2024-2026年）

## 沈阳市“数据要素×工业制造”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打造数字化转型企业应用型场景	工业制造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为牵引，持续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打造一批工业数据典型应用场景，为数据要素在工业全流程各环节广泛连接互通奠定基础，推动数据全生命周期汇聚。到2026年，累计推动数字化转型企业1000家。	2024年1月-2026年12月	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我们学习借鉴成都、武汉、郑州、厦门等数字化转型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于2月6日报市人民政府。2月1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工作方案。3月7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已联合印发，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组织开展。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2	打造重点行业协同制造“链式”数字化转型场景	工业制造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过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制造能力、数据管理能力。以培育制造业“链式”模式为牵引，打通供应链上下游数据，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到2026年，打造重点行业协同制造“链式”数字化转型企业10家。	2024年1月-2026年12月	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我们学习借鉴成都、武汉、郑州、厦门等数字化转型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于2月6日报市人民政府。2月1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工作方案。3月7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已联合印发，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组织开展。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3	培育工业数据创新生态场景	工业制造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力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融合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集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新型工业软件重复用的“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应用场景500个。	2024年1月-2026年12月	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我们学习借鉴成都、武汉、郑州、厦门等数字化转型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于2月6日报市人民政府。2月1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工作方案。3月7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已联合印发，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组织开展。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4	培育数据互联互通示范项目	工业制造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建立制造业数据要素的汇集和分析；打造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同步探索研究数据权属确定、价值评估、资源交换、效益共享等机制，探索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大脑）和工业数据要素登记平台（沈阳）节点上线运行，实现工业数据要素资产登记、评估。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我们学习借鉴成都、武汉、郑州、厦门等数字化转型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于2月6日报市人民政府。2月16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工作方案。3月7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已联合印发，数据要素登记平台建设事宜。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5	打造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平台	工业制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依托工信部装备制造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加强制造业企业资源协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区域联动和数据流通，加强区域间制造资源协同互补，打造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全面提升数据生产要素的行业价值。到2025年，装备制造行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正式运行，实现工业数据要素互联互通。</p>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p>推动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我们学习借鉴成都、武汉、郑州、厦门等数字化转型试点地区经验做法，研究制定了《沈阳市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方案（试行）》，于2月6日报市人民政府。2月1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此工作方案。月7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已联合印发，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组织开展。目前正与省工信厅、国家工联院研究《工信部装备制造行业数字供应链（辽宁）平台》建设事宜。</p>	企业、行业问题、区域各类制造数据	企业数据
---	----------------	------	----------	---	------------------	---	------------------	------

# 沈阳市“数据要素×现代农业”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按照农业农村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数据要素赋能农业生产经营精准化、智能化、数字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实施数字中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数字乡村战略的总体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数据要素与农业深度融合为主方向，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推动农业信息系统及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

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现代化，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农业农村数据要素采集体系建立健全，融合利用气象、土壤、农事作业、病虫害、市场等数据，实现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等智慧农业作业面积达到 80 万亩，有力支撑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汇聚利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加工、质检等数据，支撑农产品溯源管理、精准营销，打通 300 家以上企业数据，提供一站式采购、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农业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突显，有力支撑数字乡村战略的实施。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立数据要素资源体系

**工作目标：**2024 年，初步构建农业大数据底座，对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为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来源。2025 年，农业农村数据要素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实现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开放和利用。2026 年，形成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数据要素，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能。

**实施路径：**升级完善农业大数据 1 期项目，整合涉农信息



化平台数据，建设沈阳市农村集体土地大数据监管系统，形成土地基础数据“一张图”。

### **主要举措：**

1.建立数据要素资源目录。强化数据归集、集成和应用，建设农业大数据底座，完善农业基础数据、监测数据、业务数据、主题数据，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一图、一库、一网、一平台”的数据要素应用格局。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和数据保护机制，逐步实现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全面提升农业农村数据要素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

2.形成农业自然资源数据要素。建设乡村重要资源天空地一体化全域空间信息“一张图”，形成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数据要素。加强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等数据要素的积累，实现数据要素赋能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等智慧农业作业方式，有效支撑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率的提高。

**政策保障：**《辽宁省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

### **（二）数据要素赋能精准种植**

**工作目标：**2024年，初步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数字监控平

台。2025年，健全完善数字监控平台数据要素采集体系。2026年，深入挖掘数据应用，打造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服务反馈等为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三情”监控预警能力。

**实施路径：**建设病虫害疫情观测隔离场、重点田间监测点和一般田间监测点。配置智能测报设备，将智能监测等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纳入疫情监控平台，形成集数据采集、监测防控、综合分析、报表上报等一系列功能为一体的数据指挥平台。

### **主要举措：**

1.建立健全全市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市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观测隔离场，配置县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做好智能化、自动化监测设备更新替换，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

2.构建市县两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控平台。深度挖掘监测数据，打造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等为一体的大数据管理平台，多形式呈现各地区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实现智能预警，并提供病虫害情报精准推送服务，实现植保工作的闭环管理，赋能病虫害精准防控，助力粮食生产安全。

**政策保障：**《辽宁省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沈阳市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 （三）数据要素赋能精准养殖

**工作目标：**2024年，建立动物电子免疫档案，实现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信息化管理，动物疫病发病率降低10%以上，创建数字化先进示范场景10个。2025年，生猪及家禽养殖企业广泛应用智能化生产设施设备，创建数字化先进示范场景20个。2026年，畜禽养殖企业智能化设备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创建数字化先进示范场景30个以上。

**实施路径：**通过实施粮改饲、规模养殖场新改扩建、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等项目，不断实现养殖环境的自动控制和设备的自动化操作。通过应用传感器、检测仪等设备对养殖环境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采集，运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为精细化养殖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全面提升养殖水平。

#### **主要举措：**

1.推动畜牧养殖全程数字化监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推进大型标准化养殖场自动投喂、粪污清理、环境控制、视频监控、疫病防控等设备的智能化升级，推动生产全过程平台化管理。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实现生产要素合理调配、养殖条件优化，提高监管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2.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信息化管理。利用免疫档案数据，对疫病的发生、发展及流行趋势进行分析、模拟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处理动物疫病，避免重大疾病的传播和扩散，减少

养殖场因动物疫病造成的经济损失。

**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农业农村部《辽宁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

#### （四）数据要素赋能渔业智慧化

**工作目标：**2024年，初步应用省级智慧渔业平台，实现数字技术与渔业生产相结合，搭建5组渔业大数据物联网设备。2025年，应用省级智慧渔业平台，实现数字技术与渔业生产的深度融合，搭建渔业大数据物联网设备达到10组。2026年，渔业智慧化养殖覆盖全市80%精养池塘，面积达到13.5万亩。

**实施路径：**推动渔业大数据平台应用，利用物联网、遥感等技术手段，采集渔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气象、水质、生物种群等数据，实现智能监测、智能决策、智能管理，提高渔业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 **主要举措：**

应用渔业大数据平台。整合渔业生产、流通各环节的数据资源，利用水体环境等数据，构建渔业大数据平台，通过循环水装备控制等技术装备，集成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实现渔场水产品生长情况监测、疫情灾情监测预警及养殖渔情精准服务等功能，提高

水产养殖效益。

**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部《关于乡村振兴战略下加强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农业农村厅《辽宁省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 （五）数据要素赋能种业振兴

**工作目标：**2024年，完善种业行业统计和行业监管，推动种业数据共享和互通，加快提升种业管理数字化水平。2025年，进一步完善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种业可追溯管理。2026年，提高数据要素应用水平，建设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

**实施路径：**加强种业统计培训与指导，培养市县两级种业管理部门和重点企业的数字化意识，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组织实施种业监管专项行动，推进二维码追溯管理系统的规范应用。加强种业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建设，提高种业数据应用水平，培育数据赋能种业典型。

#### 主要举措：

1.推进种业管理数字化。加强生产经营许可、生产经营备案和品种审定登记等工作平台化管理，强化农作物品种的特征特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等数据收集，为农作物种植主体选择优良品质提供重要参考。鼓励科研单位积极探索智慧育种方式和路径，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育苗工厂。

2.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支持种业重点企业和科研单位建立种质资源数据要素体系，提高新种质创制和新品种培育效率。促进数据要素在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种子生产加工和种子市场销售各环节的应用，通过推进全链条、全流程数据要素监管，提升种子生产和良种供应保障能力。

**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农业农村部《辽宁省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市农业农村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促进沈阳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六）数据要素赋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目标：**2024年，提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水平，绿色食品生产主体应用率100%。2025年，农产品生产基地数据建立健全，绘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数据电子地图。2026年，数字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得到广泛应用。

#### **实施路径：**

强化承诺达标合格证手机小程序推广应用，丰富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方式，满足农产品生产不同主体的开证需求，完善已录入合格证小程序的生产主体和网格员数据，形成生产主体和巡查检查主体运行端口，实现巡检数据实时上传。加快推广国家农产品“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信息采集系统应用，补充完善生产基地数据，推进绘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数据电子地图

工作进程。

### **主要举措：**

1.建立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机制。升级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手机小程序，将农产品合格证数字化，推进小程序在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应用，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数字化追溯机制，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执法监管的数字化需求。

2.数据赋能农产品源头监管。加强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基地等信息采集，精准掌握生产主体农产品质量信息，绘制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数据电子地图，为农产品采购商提供产品质量参考，快速对接定向采购商需求。

**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业农村部《辽宁省智慧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 **（七）数据要素赋能农业产业链融通创新**

**工作目标：**2024年，建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及相关产业链数字信息系统。2025年，形成全市乡村特色产业“一张图”。2026年，形成农业产业链智能服务体系。

**实施路径：**采用企业自主填报、生产数据抓取等方式，收集农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精准掌握农业龙头企业及产业链的经营状况和特点，并对农业龙头企业及产业

链的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和评估，辅助乡村产业发展决策。整合供应端、经销端、流通端、客户端信息，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提升流通效率，促进产销对接。

### **主要举措：**

1.打造全市乡村特色产业“一张图”。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通过采集龙头企业和相关联的生产基地、加工流通领域等数据，形成乡村产业基础数据，通过数据分析，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基础的产业链分析报告，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服务。

2.打造供应链对接平台。升级“沈阳农业产业大脑--链易得平台”，整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生产商、农产品加工商、农产品流通商等各环节信息资源，完善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撮合、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等功能，实现供需双方的精准对接。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经济政策的若干接续举措》。

### **（八）数据要素赋能农机智慧化**

**工作目标：**加快北斗等数字化设备应用和数据采集，提升农机精准作业水平。2024年，农机作业数字化设备安装使用4000台；2025年，农机作业数字化设备安装使用5000台；2026年，农机作业数字化设备安装使用5200台。



**实施路径：**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三合一”办理方式，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快速融合，发展全环节农机精准作业。应用北斗导航系统数据加强农机作业的监控和管理，实时掌握农机的运行情况、作业进度等信息，促进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扩面提质。

### **主要举措：**

1.推动农机装备数字化升级。将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四轮乘坐式插秧机、移栽机，自走式喷雾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青（黄）饲料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等9个品目机具加装北斗定位终端设备。

2.扩大农机作业监测信息化范围。通过安装北斗信息化监测设备，加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农机深松作业等数据要素的归集，实现农机作业信息化监测全覆盖。推进农机数据要素与农机农艺融合，发展全环节农机精准作业，大力推广植保无人机、无人旋耕机等成熟智能农机装备，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

**政策保障：**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农业农村部《辽宁省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更高站位、更广维度、更大力度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发展建设，要将数字化理念融入数

字农业农村建设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建立有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上下联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要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和项目支持，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引入第三方平台企业加强数据要素聚集。优化经商环境，加大智慧农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工商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智慧农业农村建设。

（三）强化数据管理。要研究制定数据共享开放管理规范，逐步推进数据共建共享。除国家规定的涉密数据外，要加快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协同管理和融合，逐步向社会开放共享。要强化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外包服务单位管理，定期开展数据安全监测和评估，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四）强化人才支撑。要加大招才引才力度，引入一批数字农业农村领域人才队伍。加强数字农业业务培训，通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等，提升数字农业领域人才能力素质，推广普及数字农业相关知识。

（五）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按照管行业管数据的原则，积极推动行业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汇聚，及时更新业务数据，提高数据利用价值。要加强涉农信息化项目的统筹，避免多头建、重复建。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现代农业”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清单（2024-2026年）

附表

## 沈阳市“数据要素×现代农业”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农村集体土地大数据监管	现代农业	市数据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将我市土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地理数据、专题数据按照统一标准格式进行数据治理、分析。对集体土地的发包合同、收据、分地台账、村民代表大会等台账类数据进行管理，形成电子台账。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精细化管理，为政府土地使用、监管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完成新民市东蛇山子镇试点工作，正在履行立项程序。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高清影像数据、土地确权数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高清影像数据、土地确权数据。	市自然资源局 各区县（市） 农业农村局
2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数字监控	现代农业	市数据局 市农业农村局	为提升我市草地贪夜蛾、粘虫、棉铃虫、稻飞虱、玉米螟、二化螟等一、二类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将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田间害虫发生情况，采集农田小气候信息，并通过农作物疫情监控平台实现监测信息的展示、分析、汇总及上报等功能，为科学开展我市病虫害防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确保我市农业生产安全。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正在进行智能监测设备和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控平台采购工作	各区县作物种植品种及面积数据	各区县（市） 农业农村局
3	畜牧养殖全程数字化监控	现代农业	大型标准化养殖企业	利用生物能量学模型数据，预测养殖品种的饲料需求量和环境参数，应用摄食传感器，实时监测摄食欲望和投喂状态，并将这些数据传递给控制器的启停和速率，确保饲料按照设定的时间和定量准确地投放。	2024年3月- 2026年12月	目前3个肉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已经开工建设。	生物能量学模型数据、养殖品种的饲料需求量数据	公共数据 企业数据
4	渔业大数据平台应用	现代农业	渔业养殖场	对渔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气象、水质、生物种群等进行全面采集，对采集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挖掘数据背后的规律和趋势，为渔业生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2024年3月- 2026年12月	目前已完成新民市前当堡镇华泰渔业有限公司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和物联网搭建工作。	气象、溶氧、水温等数据	气象局、养殖企业数据
5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现代农业	市数据局 市农业农村局	将农产品合格证数字化，升级完善承诺达标合格证手机小程序，推进小程序在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应用，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数字化追溯机制，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执法监管的数字化需求。	2024年3月- 2026年12月	完成全市11234家种植生产主体数据入库，并具电产品合格证28801张。三级网格员利用手机小程序对网格内生产经营者进行常态化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5个。	承诺达标合格证手机小程序数据	企业数据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6	农业产业链智能服务	现代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链协会	创建“沈阳农业产业大脑—链易得平台”，集官方网站、手机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手机APP、自媒体等于一体，设置展览展示、供求发布、行情监控、农业电商、包装物流、供应链金融、农产品检测、农业溯源、人才输出、项目对接、招商引资、大数据分析等板块，为农业产业链建设提供智能服务。	2024年3月— 2026年12月	目前完成金融大厅、采购大厅、供应大厅、产业大厅、政策大厅等板块的建设，为300多个农业企业提供信息发布与查询、交易撮合等信息服务。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 企业数据

# 沈阳市“数据要素×商贸流通”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商务局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沈阳商贸流通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按照《国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加快沈阳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目标，紧紧抓住数字化变革和数字经济发展契机，围绕商贸流通领域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推进新流通、新零售、新服务发展，全面提升商贸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拓展新消费，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品牌，推进国际化，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流通，促进沈阳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2024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4500亿元，增

长 8%；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 50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5%；实现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 7.5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 700 万单。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900 亿元，增长 8%以上；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 57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6%；实现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 8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 800 万单。

到 2026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300 亿元，增长 8%；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 63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7%；实现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 8.6 亿元；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 900 万单。

## 二、工作任务

### （一）市场主体数字化提升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2024 年，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50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5%；2025 年，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57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6%；2026 年，限额以上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 630 亿元，占限上社零额比重达到 27%。

**实施路径：**推进商贸流通业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应用电子商务、移动支付、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快产业数字化创新，培育数字化领军企业，鼓励老字号企业

数字化改造，推进网络新消费新品牌建设。

### **重要举措：**

**1.加快商贸流通业数字化创新。**一是鼓励各类零售业态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利用大数据统计热点区域、高峰时点，为优化运营提供参考。二是引导餐饮、住宿、居民服务等传统商贸服务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三是推动商贸流通、餐饮住宿品牌连锁企业向全方位、全渠道、全流程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实现品牌数字化、客户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场景数字化和组织架构数字化。到2026年，全市12家便利店连锁品牌企业门店数量达到2000家。

**2.培育商贸流通数字化领军企业。**一是鼓励实体商业企业与国内知名线上平台深度合作，创新场景体验式消费和即时消费新业态，提升网上经营能力。二是推动零售、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企业发展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一批数字化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到2026年，力争全市年网络交易额、营业额超百亿元企业1个；超十亿元企业10个。

**3.鼓励老字号企业数字化改造。**一是依托沈阳丰富的老字号企业资源，以推动产品数字化、营销数字化、场景数字化和运营数字化为重点，加快老字号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二是鼓励



老字号新品线上发布和新媒体推广，支持老字号旗舰店与电商平台、第三方技术供应方合作，推动线下店铺运营数字化转型，探索建设老字号智慧运营体系。到 2026 年，全市国家、省、市级老字号超过 75 个。

**4.推进网络新消费新品牌建设。**一是支持电商平台整合网络直播、社交媒体、产品供应链以及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影响力的网络新消费品牌。二是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利用网络营销资源、消费人口分布等数据，与制造品牌、商业品牌开展深层次合作，打造网络特色品牌。到 2026 年，全市电商直播示范基地达到 20 家。

**政策保障：**关于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全面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二）消费载体数据赋能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2024-2026 年，全市重点推进 10 条国家、省级、市级示范商业街区的数字化提升；全市建成数字化赋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50 个；培育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0 家；全市每年举办各类促消费促进活动 1000 场。

**实施路径：**全面推进商业街区、便民生活圈、电商示范基地、消费促进活动等消费载体数字化升级，培育数字消费商业

街区，推进便民生活圈数字化，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能级，开展数字消费促进活动，以消费载体数字化带动企业主体数字化。

### **重要举措：**

**1.培育数字消费商业街区。**围绕沈阳城市业发展核心板块中9个现代服务业发展核心版块，以推进中街、太原街、西塔、北市等重点商业街区数字化、国际化发展为导向，聚力打造特色数字商业街区，数字化消费场景，推广精准营销、虚拟导购、智能购物、无感支付等智能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感、商户经营效率和商圈服务能级。

**2.推进便民生活圈数字化。**一是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鼓励社区商铺门店利用数据要素“一店多能”，优化提升即时送餐、送货、送菜、送药等便民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推进生活圈数字化赋能，加强智能充电桩、物流配送车辆、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信包）箱、自动生鲜售货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运用，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数字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三是引导实体生活圈和线上生活圈融合，打造集约式“智能高效”生活圈。

**3.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能级。**一是提高浑南、于洪永安两个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吸引和培育初创的小型电子商务企业入驻。二是完善园区产业生态建设，支持园区与电子商务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加强

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和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构建相对完整的供应链体系。

**4.开展数字消费促进活动。**一是组织商贸流通企业，结合沈阳季节特点和消费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参与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二是根据季节变化适时开展迎春消费季、消夏美食节、金秋购物节、暖冬嗨购节活动，打造沈阳消费热点，激发区域消费潜能。

**政策保障：**关于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阳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三）消费场景数字创新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全面提升沈阳城市消费场景数字化应用和创新水平，2024-2026年，以20条省市夜经济示范街区为重点，年培育建设150个以上夜经济场景。2024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220项；2025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240项；2026年，举办各类会展活动260项。

**实施路径：**运用数字技术，推进“夜经济”街区、城市特色消

费场景、新型消费业态和展会展览活动数字化创新，融合多种业态做强“夜经济”，整合位置信息打造消费地图，推进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探索数字化会展新模式，持续推动城市消费场景优化迭代升级。

### **重要举措：**

**1.融合多种业态做强“夜经济”。**一是依托沈阳传统商业街区、特色工业文化街区、商业综合体、城市广场，集聚购物、餐饮、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等综合消费需求，通过数据要素提高商业功能关联度、商业连续性，鼓励发展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多种经营方式和业态的门店场景。二是推进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提供全天候便利服务的智能自助服务设施，统一发布导购促销、重大活动等商业服务信息，提供精准导购、积分促销、移动支付等服务。

**2.整合位置信息打造消费地图。**一是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线上排队、智能停车、智能导流、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体验。二是整合沈阳特色商贸服务门店，依托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上流量牵引目的地营销，集中整合消费购物、美食餐饮、风味小吃、伴手礼品、文旅景观、网红打卡等位置服务信息，打造“沈阳美食地图”，持续迭代丰富产品，塑造新型消费场景。

**3.推进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一是推动数据要素和各类消

费业态紧密融合，发展直播电商、即时电商、社群电商等经营新模式。二是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零售新业态，鼓励智能售货机、智能饮料机、智能回收站、无人零售等各类智慧零售终端发展，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三是推进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4.探索数字化会展新模式。**一是推进沈阳国际会展中心、新世界博览馆、辽宁工业展览馆等会展场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整合展馆、展会、展商、合作贸易等数据信息。二是支持会展企业应用人机交互、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元宇宙等新技术，开发“数字+会展+体验”等多角度、多层次新场景。三是支持展会主办方发展智慧会展、云展览等新业态，打造“线上会展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会展新模式。

**政策保障：**关于做好促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四）国际贸易数字化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2024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700万单，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7.5亿元；2025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800万单，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8亿元；

2026年，实现跨境电商交易单量达到900万单，离岸信息技术外包出口总额8.6亿元。

**实施路径：**在安全合规前提下，鼓励电子商务企业、现代流通企业、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等数据资源，拓展外贸交流渠道，加速跨境电商发展，创新发展服务外包新模式。

**重要举措：**

**1.拓展外贸交流渠道。**一是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贸易促进活动，通过参加广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辽宁跨国采购洽谈会等贸易对接活动，持续引导企业及时跟进国际贸易数字化发展趋势，把握国际市场最新需求，捕捉国际市场机遇，积极扩大商品出口。二是实施外贸“破零”行动。通过政策宣讲、服务企业，引导企业了解外贸政策，熟悉外贸流程，年助力300户企业实现外贸“破零”。三是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重点外贸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建设海外营销网络(海外仓)，逐步拓展海外展览、销售、推广功能。

**2.加速跨境电商发展。**一是推进沈阳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扩大跨境电子商务消费市场。巩固发展跨境电商“1210”网购保税零售进口业务、“9610”B2C集货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保税展示”模式。二是推进自贸、近海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降低通关、运营、国际物流等综合成本,培育引进一批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商。三是推广“9710”“9810”跨境电商 B2B 模式，增加本地企业开展 B2B 跨境电商机会，助力产品出海。

**3.创新发展服务外包新模式。**一是深化沈阳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促进服务外包与信息技有机融合，以数字贸易助推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探索“数据为核心、平台为支撑、产商融合为主线”的新模式。二是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大力发展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新业态。三是依托东软软件园、沈阳国际软件园，支持沈阳东方般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呼叫中心建设，打造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中心，大力发展新一代新兴技术开发应用和业务运营管理服务。

**政策保障：**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五）数据共享和数字共治专项行动

**主要目标：**推进贸易便利化，提升货物通关效率，提高监管服务水平。规范商务领域信用治理，打造商贸流通领域信用示范样板。整合市场供应保障数据资源，增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调控能力。

**实施路径：**加强数据共享共治，完善提升贸易监管、信用治理、市场运行监测调控系统运行和工作机制，健全数字监管

服务体系，强化商务信用治理，创新市场运行监测调控体系。

### **重要举措：**

**1.健全数字监管服务体系。**一是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的数字技术手段，加强与海关、外汇、税务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深化“智慧口岸”建设，持续提升货物通关效率。二是深化沈阳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等综合服务。到 2026 年，全市开展跨境电商实际业务的企业超过 150 家。

**2.强化商务信用治理。**一是依托沈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构建商贸流通领域信用的信息归集、查询、等级评估、风险预警和联合奖惩等全景式信用分类监管体系，为企业提供信用等级自查、信用数据申报、信用承诺自主公示等服务。二是打造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应用场景，会同相关部门大力培育诚信示范街区、示范企业。

**3.创新市场运行监测调控体系。**一是总结梳理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供应保障经验，建立完善由相关部门、地区协同共治，以重点保供企业为支撑，以制度机制为保障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调控体系。二是建立以 11 大类重要生活必需品为重点，覆盖生产、屠宰、加工、配送、批发、零售等六大环节，整合部门监测和市场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决策为核心的市场供应数据监测体系，形成实时、动态、精准的应急调控机制。



**政策保障：**沈阳市外经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沈阳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开放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沈阳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实施方案。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协同机制

建立完善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数据要素×商贸流通专项行动中的各类重大问题。市商务局加强对全市商贸流通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区商务部门抓好本地区数据要素×商贸流通相关工作，结合实际推出一批重点项目和示范场景。

#### （二）强化政策引导

以发展商贸流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贸易便利化，提高流通效率，优化消费环境，加快消费结构升级为目标，全面落实沈阳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等政策措施。同时挖掘新政策支撑，全方位促进数据要素在商贸流通领域快速健康发展。

#### （三）加强人才培养

依托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力量，加强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基础环境、技术研发、应用能力等基础研究。积极开展专项培

训，推广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的新技术、新模式、新规范和新应用。强化专业人才支撑，发挥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益机构作用，培养和引进商贸流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

#### （四）加强安全建设

落实《数据安全法》，引导企业严格执行网信、公安等部门在数据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全面执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升从业人员数据安全意识，确保数据安全。

#### （五）做好宣传交流

积极总结各地区和重点企业应用数据要素发展商贸流通的有效举措、典型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及时组织交流宣传、复制推广，努力形成全社会推动“数据要素×商贸流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商贸流通”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 沈阳市“数据要素×交通运输”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中国、数字辽宁、数字沈阳战略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数据要素和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发展，根据《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国数政策〔2023〕11号）、《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02号）、《“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一枢纽四中心”战略定位，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按照交通数据资源建设、提升、应用三个维度开展，优先补齐交通行业信息资源短板，不断挖掘数据

融合场景，适应数据特征，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交通运输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沈阳市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打造 5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建设完成交通运输数字一体化平台，整合汇聚交通运输行业 16 个业务应用系统、1200 项静动态数据、11.8 万路视频资源，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内的海量数据资源汇聚。补齐交通数据资源短板，实现对全市 4900 台公交车和 4000 台网约车的政府监管，接入 130 个公交场站视频资源。交通运输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实现对全市 5.9 万户运输企业、10.8 万辆运输车辆、44.2 万从业人员的全过程监管，全行业安全事故率降低 10% 以上。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7%，绿色出行满意度达到 85%，货物运输效率提升 15% 以上，建设综合交通决策模型为交通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点，数据要素在交通运输行业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和数据赋能交通运输

提质增效作用更加显现。

## 二、重点任务

### （一）数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数字一体化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梳理完成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基础数据资源。到 2025 年底，完成交通运输数字一体化平台建设。到 2026 年底，交通运输数字一体化平台实现整合接入交通运输行业 16 个业务应用系统、1200 项静动态数据、11.8 万路视频资源，数据资源归集、汇聚和共享融合效果初见成效。

**实施路径：**本着统筹集约原则建设交通运输数字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系统动静态数据资源以及交通运输行业现有的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梳理构建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改变现有“烟囱式”的业务系统和系统数据结构，打破信息孤岛，梳理形成统一、规范的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管理规范，实现交通运输静、动态数据的采集交互、分析治理、AI 孪生和可视化展示应用，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内的数据资源汇聚，助力交通运输健康发展。

#### **重要举措：**

1.构建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体系要求，对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各类数据进行识别、定义、形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并对信息进行分类编码与业务建模，梳理形成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实现目录规划、

目录编目管理、目录注册管理、目录查询管理、目录发布管理、目录维护管理等功能，同时采用管理工具实现对数据资源目录的检索和辅助管理。

2.建设交通运输数据管理规范。按照《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沈阳市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管理办法》要求，对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实施汇聚、梳理、治理、监测与管理，为数据的综合应用、共享交互、信息发布、监测分析、质量管理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统一的数据资源池，实现交通运输数据交互管理、交通运输数据治理、交通运输数据质量管理、交通运行监测指标管理等功能，切实提升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动、静态数据质量。

3.建设数据资源中心。充分采集、融合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车辆、人员、路网等各类信息数据，按照数据资源目录形成相关业务数据库，为业务应用和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并通过大数据计算引擎在数据库的大量信息中定向查找、管理、分析、共享交通运输监管所需数据资源，实现系统的综合分析研判功能。

4.建设交通运输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平台。依据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数据融合平台，实现与各级、各类交通运输政务信息化平台、社会化企业信息化平台和智能设施设备的

数据采集、融合与交互共享，实时采集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各类动、静态数据。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和交换渠道，实现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二）数据要素赋能补齐交通数据资源短板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建成网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全市 4000 台网约车政府监管，公交场站视频监控系统接入 50 个公交场站视频资源。到 2025 年底，建成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全市 4900 台公交车政府监管，公交场站视频监控系统接入 80 个公交场站视频资源。到 2026 年底，建成智慧公路管理系统，公交场站视频监控系统接入 130 个公交场站视频资源。

**实施路径：**根据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现状和信息化短板，建设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系统、网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智慧公路管理系统，提高公交场站视频统一监控水平，补齐数据资源短板。

### **重要举措：**

1.建设公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系统。整合沈阳市公交行业基础、安全、运营等资源，建设集监管、考核、优化于一体的公



共交通行业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公交行业基础数据管理、数据治理、运行监测、运营考核等各项管理工作数字化、规范化、高效化，全面提升公交行业综合治理能力，促进沈阳市公交行业高质量发展。

2.建设网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由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特点，有必要建设网约车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网络预约出租车信息交换交互、网络预约出租车监管服务和网络预约出租车安全管理等，推进网约车行业管理由事前准入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转变，确保对网约车行业有效监管。

3.建设智慧公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国省干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等实现交通全要素、公路全路网、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以及公路计划上报、审批、实施、验收、养护、质量监督等环节的全流程管理，构建“全要素、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的公路基础数字底座，支撑公路行业应用优化和业务协同水平提升，实现对全市 13400 余公里普通公路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

4.提高公交场站视频监控水平。为解决部分新建或迁建公交场站无视频监控问题，逐步接入沈阳市公交场站视频监控系统，便于统一管理和监控调度，消除公交车停车安全隐患，到 2026 年底，公交场站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

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三）数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完成公交综合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公交综合安全防范水平提高 10%以上。到 2025 年底，完成交通执法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全市交通运输执法 100%实现信息化执法。到 2026 年底，实现对全市 5.9 万户运输企业、10.8 万辆运输车辆、44.2 万从业人员的全过程监管，全行业安全事故率降低 10%以上。

**实施路径：**通过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智能化监管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管水平，建立完善的交通执法信息管理平台，提高交通运输执法的智能化水平。

#### **重要举措：**

1.提高公交车智能监管水平。建立公交综合安全防范系统，对公交驾驶员疲劳驾驶、吸烟、接打电话、未系安全带、双手离把等违规驾驶行为产生实时报警信息，同时可以统计驾驶员违规驾驶行为报警次数、所属线路报警次数、所属公交公司报警次数，并对报警数据进行类型、时段等分布分析、对驾驶员报警情况排名与展示，便于后续进行大数据分析，提高提高公

交综合安全防范水平。

2.提高出租车智能监管水平。依托出租车智能监管系统，实时获取车内外视频监控数据、营运明细数据、服务评价数据、报警数据，集车辆运行定位与监管、车辆数据采集与存储、行业运行统计与分析等功能于一体，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加强行业管理的精确性，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3.加强“两客一危”智能监管。依托“两客一危”政府监管平台，对危险品运输车辆、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形成全方位的监控管理，实现车辆的各种探测报警、驾驶员疲劳检测预警、驾驶员人脸识别考勤认证、驾驶行为分析、车载视频监控，以进行有效监督，确保车辆、乘客、货物等安全，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

4.建立“两客一危”行业隐患管控平台。针对“两客一危”行业隐患管控应用场景，以运政系统、“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数据为基础，协同引入省交通运输厅、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信息，通过各类数据的比对分析，实时发现“两客一危”行业运行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实现对全市“两客一危”车辆的精准管控，有效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5.建立交通执法信息管理平台。打通现有的公交、出租、两客一危等全部市建系统及省运政、路政、超限运输、电子运单等在用的省建系统各项交通业务数据，建设交通执法信息管理

平台，完备信息查询、信息采集和查验比对、执法检查、立案登记、现场取证、文书制作、移动办公、人员管理等功能，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四）数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数据应用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3%，绿色出行满意度达到 82%，开展无人驾驶汽车测试，智能网联测试道路达到 22 公里。到 2025 年底，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绿色出行满意度达到 84%，智能网联测试道路达到 30 公里，实现小批量无人驾驶汽车常规化运营。到 2026 年底，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7%，绿色出行满意度达到 85%，货物运输效率提升 15% 以上，智能网联测试道路达到 42 公里，实现小批量无人驾驶汽车载客常规运营。

**实施路径：**利用公交、出租智能调度系统大数据分析，提升智能调度水平，减少乘客等候时间，加强公众出行信息社会化合作，提高公交、出租行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营运车辆数据挖掘分析和东北海陆大通道综合运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通过推进精准智能公交运营为车

路协同无人驾驶积累经验，逐步开展小规模无人驾驶汽车测试，待测试成熟后正式开展无人驾驶载客运营。

### **重要举措：**

1.完善公交调度智能化水平。对现有公交智能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根据公交车辆的出发时刻表、司乘人员的排班计划和实际运行监控情况，实现实时调度及营运车辆跨线路营运，达到线路间人员、车辆资源调配，保证线路营运车辆准点、均衡、有序运行，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公交准点率提高 10%以上。

2.提高出租车智能调度水平。利用全市出租汽车监控调度系统，实时获取出租车辆定位数据、营运明细数据、服务评价数据等，根据客流情况实时调度车辆，提高了车辆调度的精确性，为市民乘车提供充足运力，缓解乘客滞留，疏散城市拥堵，出租行业有效投诉率下降 15%以上，实现出租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

3.提升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提高公众出行信息共享力度，与高德、百度、车来了等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商合作，推动公交、出租、地铁、轻轨、共享单车等各类出行信息的开放共享，为公众出行提供公交查询、电子地图、实时路况信息、高速公路路况、客运站点及班次、景点资讯等信息服务，通过交通大数据进一步提高交通信息服务品质，全方位提升公众出行

的信息支持与服务水平。2026年公交来车信息预报率达到100%。

4.挖掘营运车辆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龙头企业推进运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培育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和人工智能工具，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

5.推动多式联运服务质量提升。积极参与东北海陆大通道综合运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海运、陆运和铁路等运输信息互联共享，为多式联运提供全程服务。实现贸易便利、物流畅通、融资快捷的贸运一体化，物流各环节操作线上化、可视化与协同联动，实现托运管理、派车管理、订单管理、订舱宝（海、铁）、口岸通（关、港）和追货宝等。

6.开展精准智能公交车路协同运营测试。依托大东区汽车城精准智能公交示范线路，通过对11台公交车、46个主要路口、41个公交站台改造升级，部署C-V2X网络、路侧感知单元，构建“车、路、云”协同的V2X车联网应用环境，继续开展精准智能公交车路协同运营测试，为无人驾驶及车路协同积累经验和测试数据。

7.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在浑南、大东、铁西等地区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试点示范，深入挖掘智能化商用场

景，支持和鼓励自动驾驶企业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监管平台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综合运输服务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沈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实施意见》。

#### （五）数据要素赋能综合交通决策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完成交通运输数字化驾驶舱和公交线网规划模型建设。到 2025 年底，完成综合交通决策模型建设，初步实现利用综合交通决策模型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到 2026 年底，不断提高综合交通决策模型人工智能分析水平，提供更加智能的科学决策支撑。

**实施路径：**通过建设交通运输数字化驾驶舱、公交线网规划模型和综合交通决策模型，在公交出租、网约车运力投放、公交线网规划等领域实现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政府提供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决策。

#### **重要举措：**

1.建设交通运输数字化驾驶舱。将沈阳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各项关键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解决交通监管个性化需求，构建业务场景深度应用，从而打通数据到决策的最短路径。利用各类图表、趋势图、视觉效果将海量交通运输数据展现出来，进而深度挖掘内在数据规律，以此指导决策，为交通规划与咨询提供数据支撑，助力交通运输健康的发展。

2.建立公交线网规划模型。强化公交线网科学研究，提高公交与地铁、有轨电车接驳换乘能力，扩大公交线网覆盖范围，通过公交 GPS/北斗数据、公交视频、GIS 及公交客流等各类数据，建立多种公交线网规划模型，实现公交线网分布、站点及场站空间分布、线网管理指标的可视化管理，为科学制定公交线网规划方案和公交线网优化调整提供辅助决策支持服务。2026 年底，累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0 条，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70%。

3.建设综合交通决策模型。基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实现跨部门综合数据的融合分析，在公交、出租、网约车运力投放、公交线网规划、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物流、维修、驾培、国省干线、民航、铁路等领域实现综合分析应用，同时基于大数据综合分析，融合多部门综合数据，实现在出行、规划、疏堵、应急指挥、政策评估等领域的决策应用，以便管理者及时掌握交通运行态势与特点，研判未来一段



时期的运行趋势，以更加科学、高效的开展交通运行分析工作，为交通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六）建设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谋划数据要素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场景。到 2025 年底，打造 2 个数据要素×交通运输典型应用场景，数据赋能交通运输作用初步显现。到 2026 年底，打造 5 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数据要素×交通运输应用场景，数据赋能交通运输作用更加凸显。

**实施路径：**通过分析交通行业痛点，基于行业现状，先易后难，谋划数据要素应用场景，优先从公交服务质量提升、缓解出租车打车难、重点营运车辆数据增值等方面入手，实现数据赋能交通运输。

#### **重要举措：**

1.建设公交服务质量提升场景。建设集监管、考核、优化于一体的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公交行业基础数据管理、线网优化、运行监测、运营考核等各项管理工作数字化、规范化、高效化，促进沈阳市公交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公交车辆

的出发时刻表、司乘人员的排班计划和实际运行监控情况，实时调度营运车辆跨线路营运，达到线路间人员、车辆资源调配，保证线路营运车辆准点、均衡、有序运行。

数据价值：为线网优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公交车辆利用效率，提升公交准点率，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提升公交行业监管水平，为各类公众出行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场景。依托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实时获取出租车辆定位数据、车内外视频监控数据、营运明细数据、服务评价数据，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根据出行需求情况实时调度车辆，提高了车辆调度的精确性，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及出租行业运行效率。

数据价值：为市民乘车提供充足运力，尤其是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缓解乘客滞留，疏散城市拥堵，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实现出租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

3.提高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场景。依托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拟建），提高公众出行信息共享力度，与高德、百度、车来了等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商合作，将公交定位信息、公交车辆运行数据等出行信息开放共享，为百姓选择公交出行提供更加精准的公交查询信息服务，通过交通大数据进一步提高交通信息服务品质，提升公众出行的信息支持与服务水平。

数据价值：为公众出行提供更加精准的信息服务，方便百姓乘坐公交出行。

4.重点营运车辆数据增值场景。基于“两客一危”政府监管系统、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通过分析“两客一危”车辆运营行为（全年营运里程、主要活动区域、通行路况情况、超速疲劳驾驶、事故统计等违规行为）高质量动态数据集，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价值：为银行给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企业差异化信贷提供数据支撑，为保险机构给道路运输企业和出租企业差异化保险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为二手车商提供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

5.基于出租车视频辅助国省干道路养护场景。基于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公路部门利用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国省干道坑槽和破损路面，为道路破损程度评估及养护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数据价值：通过出租车视频大数据分析，为国省干道养护提供数据支撑，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同时提高道路养护效率，在国省干道精细化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政策保障：**《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辽宁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沈阳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沈阳市“十四五”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数据要素×交通运输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形成层次分明、管理有序、协调统一的信息建设和运行布局，充分衔接国家、省级战略规划，积极融入国家、省级交通运输数字化保障体系，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

（二）推进试点示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遴选交通运输数据要素作用明显或者具备条件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要素应用场景试点示范，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加强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开展“数据要素×交通运输”试点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要素×交通运输”产业。

（四）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投入，提升技术防范能力和抗攻击能力，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防止数据

泄露、滥用或被篡改。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数据要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推动交通运输与数据要素融合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评选，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交通运输”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附表

## 沈阳市“数据要素 × 交通运输”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重点营运车辆数据增值场景	交通运输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基于“两客一危”政府监管系统、出租车监控系统，通过分析“两客一危”车辆运营行为（全年营运里程、主要活动区域、通行路况情况、超速疲劳驾驶、事故统计等违规行为）高质量动态数据集，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完成数据资源梳理	“两客一危”车辆和出租车运营数据	“两客一危”政府监管系统、出租车监控系统
2	公交服务质量提升场景	交通运输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集监管、考核、优化于一体的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公交行业基础数据管理、线网优化、运行监测、运营考核等各项工作数字化、规范化、高效化，促进沈阳市公交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线网优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公交车辆利用效率，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提升公交行业监管水平，为各类公众出行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完成系统建设方案编制	公交车运营数据	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3	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场景	交通运输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出租车监控系统，实时获取出租车车辆定位数据、车内外视频监控数据、营运明细数据、服务评价数据，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根据出行需求情况实时调度车辆，提高了车辆调度的精确性，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及出租车行业运行效率。为市民乘车提供充足运力，尤其是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缓解乘客滞留，疏散城市拥堵，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实现出租车行业服务质量和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	2024年1月-2025年6月	已完成数据资源梳理	出租车运营数据	出租车监控系统
4	提高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场景	交通运输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拟建），提高公众出行信息共享力度，与高德、百度、车来了等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商合作，将公交定位信息、公交线路运行数据等出行信息共享，为百姓选择公交出行提供更高品质、更精准的服务，通过交通大数据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信息服务品质，提升公众出行的信息服务水平。为公众出行提供更加精准的信息服务，方便百姓乘坐公交出行。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完成数据资源梳理	公交车运营数据	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5	基于出租车视频辅助国道省干道路养护场景	交通运输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基于出租车监控系统，公路部门利用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国道省干道坑槽和破损路面，为道路破损程度评估及养护提供重要数据支撑，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同时提高道路养护效率，在国道省干道精细化管理方面发挥大作用。	2025年1月-2026年12月	已完成数据资源梳理	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	出租车监控系统

# 沈阳市“数据要素×金融服务”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中共沈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赋能金融发展的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要素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构建完善我市数字金融服务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工作部署，以数据要素赋能金融服务优化，充分利用数字金融创新成果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稳健的数字金融服务。

### (二) 总体目标

聚焦金融科技、数字征信、金融大数据等重点方向，引导金融机构深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融合利用科技、环保、工商、税务、社保、农业农村、水电气等数据，加强主体识别，依法依规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相关数据管理，提升金融数据治理及应用能力，加速推动数据要素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构建精准高效、安全稳健的数字金融服务体系，为数字沈阳建设贡献数字金融力量。到 2026 年底，在沈金融机构线上渠道客户累计新增 90 万户，沈阳企业征信平台服务信贷投放总额超 2500 亿元，绿色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分别达到 10% 以上，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数字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线上办”成为地方金融组织初审的首选途径，依托省级平台实现对全市存续地方金融组织的精准监管，以及对全市非法集资活动的精准预警。

## 二、工作任务

### （一）实施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在沈金融机构线上渠道客户数量年内新增 30 万户。到 2025 年底，在沈金融机构线上渠道客户数量年内新增 30 万户，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进展。到 2026 年底，在沈金融机构线上渠道客户数量年内新增 30 万户，在沈国有商业银行及法人金融机构全部设立数字金融部门或数字金融工作小组，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路径：**推动银行、保险及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加快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运用数字技术，主动对接金融科技企业，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全面提升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能力。

**重要举措：**

**1.推动银行机构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独立数字金融部门，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与征信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利用工商、税务、社保等数据要素，完善精准获客、产品创新及智能风控等。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出台数字化转型方案，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创新数字金融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的精准性、便利性，提升信贷服务可获得性。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推动证券期货及创投机构加强数字化布局。**鼓励证券期货及创投机构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各领域的应用，提升数据治理与数据经营能力，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投研、智能投顾、智能风控等创新。

推动法人证券机构加强互联网投资者教育，运用互联网平台践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

（市）人民政府）

**3.推动保险机构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力度，加速布局数字化保险产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数字化营销展业、智能保顾、核保风控、智能客服及产品创新。推动法人保险机构开展车险理赔数字化建设，建立理赔支付数据库、开发多屏展示功能、升级理赔影像系统、完善理赔核心系统、建设理赔增值服务系统、加强理赔系统风控，不断提升车险理赔数字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鼓励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充分利用大数据及金融科技资源，积极对接企业征信平台，联合开发“征信+担保”“征信+小贷”“征信+融资租赁”“征信+保理”等产品，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利用数据要素，更好服务我市小微企业，进一步发挥金融毛细血管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本）》《沈阳市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促进沈阳市投资基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二）实施金融服务数据基座夯实工程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沈阳企业征信平台新增1类数据

源，采集信息总量超 19 亿条，合作金融机构数量突破 25 家，获得企业授权超过 9000 户，征信报告查询量突破 32000 次，服务信贷投放总额超 2200 亿元。到 2025 年底，采集信息总量超 19.5 亿条，合作金融机构数量突破 27 家，获得企业授权超过 9500 户，征信报告查询量突破 33000 次，服务信贷投放总额超 2300 亿元。到 2026 年底，沈阳企业征信平台新增 2 类数据源，全部征信产品实现“秒查秒出”，采集信息总量超 20 亿条，合作金融机构数量突破 30 家，获得企业授权超过 10000 户，征信报告查询量突破 35000 次，服务信贷投放总额超 2500 亿元。

**实施路径：**鼓励盛京征信拓展数据源、提升数据采集及加工能力，夯实数据质量，升级征信产品，优化征信服务，持续提升服务信贷投放总量，夯实我市金融服务数据底座，打造东北地区最强企业征信数据基座。

### **重要举措：**

**1.提升征信数据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依托沈阳企业征信平台，进一步夯实我市金融服务数据底座，在工商、社保、公积金、税务等 17 类数据基础上，持续扩充环保、农业农村、舆情等数据种类，不断丰富数据维度，提升数据加工、清洗、建模等二次开发能力，有效夯实数据质量，充分挖掘数据价值。落实《征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完善的网络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

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聚焦数据库升级数据仓、数据湖，升级优化系统技术架构及网络接口安全防范技术，推进征信平台 3.0 版本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盛京金控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创新完善征信产品。**推动沈阳企业征信平台提升自主信贷产品建模能力，从报告输出向方案输出升级，深研中小微企业信贷场景与流程需求，不断丰富金融科技产品体系，围绕空壳企业识别、经营异常企业识别、企业运营资金缺口等，加大数据建模研发力度，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打造高响应、多维度、多形态的征信产品矩阵。推动企业征信平台与更多银行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拓宽应用场景，共同开发“征信+”信用融资产品，不断提升数据资产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盛京金控集团）

**3.加强征信技术输出。**推动企业征信平台对接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资源合力，放大服务效应，逐步打造立足沈阳、服务辽宁、辐射东北的服务小微数字金融新模式。推动企业征信平台以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为抓手，制定统一的数据接口规范，提供“一站式”征信服务，推动沈阳现代化都市圈企业征信服务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盛京金控集团）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

阳市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本）》《沈阳市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方案（2022-2025年）》。

### （三）实施数据要素赋能金融发展工程

**主要目标：**深化运用数字技术及科技金融资源，形成数据要素赋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数字金融生态。到2024年底，绿色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分别达到9%以上。到2025年底，绿色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分别达到9.5%以上。到2026年底，绿色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分别达到10%以上。

**实施路径：**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加强数字金融产品开发，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大数据金融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的力度。

#### **重要举措：**

**1.推动数据要素赋能科技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与征信机构开展合作，与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加强公共数据与征信数据融合创新，以轻资产、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为重点，通过大数据手段，开发符合科技型企业融资特点的手续便捷、放款高效、线上申请、自主支用、担保灵活的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精准便

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盛京金控集团）

**2.推动数据要素赋能绿色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与沈阳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创新“政府+平台+工具”模式，为绿色金融项目提供在线审核、项目展示、融资申请、增信服务、政策兑现、信息披露、银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多元化绿色金融支持项目库，开通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线上端口，实现绿色企业与金融机构的线上精准对接，加大对绿色产业和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盛京金控集团）

**3.推动数据要素赋能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拓展金融服务渠道、扩大覆盖半径、降低边际成本。引导征信机构利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数字化、线上化金融产品，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便捷化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产业金融会客厅、首贷服务中心、续贷服务中心线上平台作用，深化“企业-银行融资产品”一键匹配，深入开展精准银企对接，为更多“零信贷”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线上首贷对接服务，提升小微和民营企业、“三农”主体金融服务可得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沈河区人民政府、和平区人民政府、浑南区人民政府、盛京金控集团）

**4.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养老金融发展。**加大金融支持银发经济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与企业征信平台合作，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真正具备养老功能的“适老化”养老金融产品，加大对参与养老产业的社会化机构的资金支持，围绕全生命周期养老保障开展延伸“涉老产业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盛京金控集团，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本）》《沈阳市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金融商贸开发区金融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平金融街金融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浑南科技城金融集聚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四）实施数据要素赋能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工程

**主要目标：**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利用数据要素加速上市培育的能力有效提升，企业挂牌融资便利度、可得性有力增强，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数字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到2024年底，全市辽股交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到1650家以上，各类融资规模累计达到130亿元。到2025年底，全市辽股交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到1725家以上，各类融资规模累计达到132亿元。到2026年底，全市辽股交挂牌展示企业数量达到1800家以上，各类融资规模累计达到135亿元。

**实施路径：**发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和上交所、北交所辽宁服务基地的功能，加强数字化系统建设，运用数字技术，不断完善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平台、投融资对接平台和拟上市企业规范辅导平台，助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发展。

**重要举措：**

**1.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业务链系统。**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利用区块链技术自建地方业务链系统，实现股权托管交易系统与中国证监会监管区块链数据对接，将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投资者开户等业务数据上链存证，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前提下，提升数据安全性和规范性，为未来与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2.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数字技术应用。**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辽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线上企业分层管理、股改规范、股权激励、上市培育等服务，在授权后获取企业征信数据，提高投融资对接效率及精准度。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科技金融企业加强合作，开展企业上市测评系统对接，实现对企业的行业发展、财务数据、科技能力、风险状态等要素评估，为企业提供上市板块建议与差距量化分析。（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3.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数字化服务。**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建立数字化服务档案，收集企业走访、培训会议、投融资路演等服务信息，定制精准、有效融资服务路径。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研发非现场服务系统，简化企业挂牌程序，开发“一键入板”功能，实现企业挂牌、股权登记、股权确权、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线上办理，为股东异地办理业务开辟便捷线上通道，提升企业融资效率及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本）》《沈阳市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五）实施金融数字化审批监管及风险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地方金融组织初审实现95%申报材料在市、区范围“只提交一次”或免于提交。到2025年底，深化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应用，实现对我市存续地方金融组织的精准监管。深化辽宁省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实现对我市非法集资活动的精准预警。到2026年底，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的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服务体系，“线上办”成为地方金融组织初审的首选途径。

**实施路径：**以“只提交一次材料”为核心，着力实施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初审流程再造，全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效能升级。充分应用省级监管平台及风险预警平台，以辽宁省

地方金融监管系统、辽宁省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为依托，提升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线上监管能力及非法集资监测预警能力。

### **重要举措：**

**1.提升地方金融组织线上初审便利化。**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数据赋能”，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五大类 43 个初审政务服务事项进行颗粒化梳理，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简化申报材料，切实提升全程网办率。（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提升地方金融组织数字化监管能力。**深化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应用，督促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及时、准确填报业务数据，加强对数据的审核力度，建立详实、动态的地方金融组织数据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精准监管。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数据安全保护，建立地方金融组织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安全培训和宣传，提高数据安全意识和能力，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滥用等风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数字化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深化辽宁省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对全市存续企业进行重点监测，使用“冒烟指数”指标体系，构建分级预警机制，并将排查结果分

发到各区、县（市），压实各区、县（市）属地责任，做好线下核查处理工作，提升我市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的精准性。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政策保障：**《沈阳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阳市金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本）》《沈阳市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政策激励。发挥市金融工作相关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市级层面对数字金融发展的统筹，推动全市数字金融合理布局，发挥各区、县（市）开展数字金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利用好各自区位及资源优势，形成市级统筹、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数字金融发展局面。有效落实“三直一快”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金融专项资金激励作用，推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奖励、企业上市补助、金融人才奖励、首贷贴息补助等涉企资金直达快享，有效激发市场活力。

（二）建立健全数字化金融服务机制。建立项目融资信息精准对接机制，会同各地区金融部门和银行机构，搭建市区两级金融服务团队，采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方式，深入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设定“红黄绿”灯机制，跟踪融资对接成果，充分激活融资数据潜能，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优化线上融资对接服务，充分利用各类网络会议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

接、融资路演及产业资本沙龙，提升融资对接服务的精准性、及时性、便利性。加大金融数字化宣传引导，依托线上线下政企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利用数据要素赋能金融服务的意识及能力。

（三）强化协同推进和风险防范。建立市相关部门与重点板块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按照金融持牌经营原则，防范数据要素与金融融合潜在风险，持续提高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金融服务”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金融服务”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数据要素赋能首贷服务体系建设	金融服务	浑南区政府	依托首贷中心线上服务系统及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实现企业与首贷产品的“一键匹配”。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首贷服务中心入驻银行机构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首贷中心系统，正在持续完善企业征信产品的“一键匹配”功能。	人民银行征信数据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2	数据要素赋能续贷服务体系建设	金融服务	和平区政府	依托续贷中心线上服务系统及人民银行征信数据，设置展期、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等产品的直通入口，实现企业与续贷产品的“一键匹配”。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续贷服务中心入驻银行机构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续贷中心系统，正在持续完善企业征信产品的“一键匹配”功能。	人民银行征信数据	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3	数据要素赋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工具”模式，为绿色金融项目提供在线审核、项目展示、融资申请、增信服务、政策兑现、信息披露、银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金融服务	市委金融办 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 集团	依托沈阳市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政府+平台+工具”模式，为绿色金融项目提供在线审核、项目展示、融资申请、增信服务、政策兑现、信息披露、银企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依托沈阳环境资源交易所，搭建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已入驻绿色项目300余个，18家银行机构在产品注册，发布绿色金融产品64个，正在持续完善绿色金融项目一站式服务。	绿色企业（项目）数据	企业（项目）数据
4	数据要素赋能区域股权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金融服务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鼓励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与科技金融企业加强合作，开展企业上市测评系统对接，实现对企业的行业要素评估、科技能力、风险状态等要素评估，为企业上市板块建议与差距量化分析。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已与上证所信用信息网络公司完成“星企航”企业上市测评系统对接，正在开发完善企业上市差距量化分析功能。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5	征信数据+线上信用产品	金融服务	市委金融办 盛京征信	依托企业征信平台，加大与金融机构合作力度，联合推出“征信+”线上信用产品。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已选取盛京银行、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沈阳分行、浦发银行沈阳分行，正在完善征信金融产品设计方案。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6	征信数据+政府性增信工具	金融服务	市委金融办 盛京征信	依托企业征信平台，整合多维度数据信息，定制化输出各类政府性增信工具服务对象白名单，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获客，扩大政府性增信工具覆盖面。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征信数据+政府性增信工具”应用场景已开发完毕，已实现根据金融机构开展特定政府性增信工具业务需求，出具定制化报告及名单。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7	征信数据+供应链融资	金融服务	盛京银行	盛京银行率先在东北地区推出供应链信用快贷“盛链贷”产品，依托中小企业与核心企业之间产生的大数据，核定信贷额度，最快3天放款，且按普惠金融贷款标准确定利率。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盛链贷”产品已为2家企业提供580万元信用贷款，“盛链贷”产品功能正在完善中。	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
8	征信数据+精准获客	金融服务	盛京征信	依托企业征信平台，整合多维度数据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个性化定制名单筛选服务，帮助金融机构精准获客。	2024年3月-2025年12月	盛京征信已完成“灯塔获客”系列征信产品的开发与上线，产品功能正在完善中。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9	征信数据+智能风控	金融服务	盛京征信	依托企业征信平台，整合多维度数据信息，基于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模型输出企业信用评分报告，用于辅助金融机构直观判断企业贷款风险。	2024年3月-2025年12月	盛京征信已完成“冰山风控”系列征信产品的开发与上线，产品功能正在完善中。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0	征信数据+贷后监控	金融服务	盛京征信	依托企业征信平台，通过分析企业经营的持续信息采集和测算，智能分析企业经营走势和负面信息状况，及时向金融机构预警企业风险，评测企业健康状况。	2024年3月-2025年12月	盛京征信已完成“牵星征信”系列征信产品（包含出具贷后检查报告功能）的开发与上线，产品功能正在完善中。	企业各类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 沈阳市“数据要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推动数据要素支撑科技创新发展，结合国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抓数字变革时代机遇，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开放共享、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发挥数据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作用，赋能科技创新，全面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科技创新策源地建设。

(二) 总体目标。到2026年，形成数据要素开放共享机制，建成科技成果、仪器设备、交易科学技术、孵化企业、中试项

目以及科技项目 7 个数据库，形成一批高质量数据集，全市数据开发加工服务类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30 家。突破数据深度挖掘、无线传输、海量储存、神经网络等核心技术 30 项，在资源、交通、医疗、环境等领域开发一批大数据产品模型，支持一批典型应用示范企业，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科学数据要素聚集区和科学数据产出高地。在网络安全、冶金制造、基础实验数据交易共享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示范场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2024 年，打造“数据要素×科技创新”应用场景 5 个；2025 年打造应用场景 8 个，2026 年打造应用场景 10 个。

## 二、工作任务

### （一）数据分类汇集行动

充分利用 5 大科技平台和 1 类科技计划资源，实现科技创新领域数据资源分类汇集，建立数据集。

#### 1. 创新平台数据汇集工程

**主要目标：**以沈阳市科技创新平台为载体，归集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 3 个层级、5 大类别的科技创新平台数据资源，2024 年完成 800 个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数据资源归集，形成包括领域分布、技术方向、领军人才、获奖成果、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等不同类别数据集。2025 年数据规模扩展到 1000 个以上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并进一步更新完善



相关数据集。2026 年对创新平台数据资源进行持续更新、整理，形成可应用于产业创新场景和支撑科研活动的数据要素集。

### **实施路径：**

（1）强化科技创新平台年度绩效评价，建立绩效导向的科技创新平台管理机制，组织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填报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科研成果、仪器设备等体现创新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数据，由专家或第三方机构通过比照上传的证明材料，对填报的原始数据进行核实确认，形成科技创新平台数据集，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2）培育创新平台增量。将科技创新平台数据库应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动态管理中，为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提供支撑和依据。支撑构建动态调整的科技创新平台梯度培育体系，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创新方向，在技术空白领域布局建设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在技术优势领域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扩大科技创新平台总量，扩大数据要素来源渠道，优化数据种类和数量，提升数据使用价值。

**政策保障：**落实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奖励政策，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2. 创业平台数据汇集工程**

**主要目标：**以我市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3级2类创新创业平台为主体，2024年完成200家创业平台的数据资源归集，2025年完成210家创业平台的数据资源归集，到2026年争取实现数据资源归集的创业平台数量达到220家。

**实施路径：**

（1）组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固定时间节点报送运行情况报表，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运行情况，开展创新创业主体数据、项目数据、资源数据、绩效数据等数据要素归集，为创业平台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帮助平台更好地了解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机遇，为拟入驻创新载体的初创企业和团队等的创新创业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支持，为政府部门调整完善创新创业载体支持政策提供数据基础，推动创新创业环境的优化和发展。

（2）开展双创载体孵化企业（团队）情况、创新创业活动开展情况、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情况等数据要素归集，对创业平台数据资源进行持续更新、整理，客观反映沈阳创新创业活跃程度、孵化能力、孵化效果等，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通过创业平台反应的创新创业地区活跃度、创新创业载体孵化服务能力等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的创新创业载体，促进团队和企业发展，为广大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创新创业服

务支撑。

(3)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行考核机制，突出平台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社会贡献等目标导向，打通“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全方位展示沈阳创新创业平台资源的分布状况和特色优势，并通过创新创业平台向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展示优秀创新创业载体，为推动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发展提供助力。

### 3. 条件平台数据汇集工程

**主要目标：**以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为载体，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开展科技检测服务，对科技检测服务、检测仪器和使用频次等数据资源进行归集，形成包括企业检测类型、检测仪器、使用频次、仪器分布、检测周期、检测能力等数据，探索基础实验数据交易，支持部分企业开展大模型开发。2024年，形成包括350家专业服务机构、3300项服务项目、3100台套开放仪器设备的数据资源集；2025年，形成包括380家专业服务机构、3500项服务项目、3300台套开放仪器设备的数据资源集。2026年，形成包括400家专业服务机构、3700项服务项目、3500台套开放仪器设备的数据资源集。

#### **实施路径：**

(1) 聘用专业化公司，市场化运营科技条件平台，发放科技创新券，吸引更多中小企业注册使用，引导建立以企业需求

为导向的需求对接机制，促进开展更多技术服务交易，条件平台实现注册企业用户 3000 家以上。

(2) 扩大条件平台服务机构规模，与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长春）深化合作，推动两地科技资源、科技服务信息交流互通，加大与北京科技资源的对接，导入更多北京科技资源和服务项目链接科技条件平台。

#### 4. 交易平台数据汇集工程

**主要目标：**2024 年，依托“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对全市科技成果登记交易数据进行归集。2025 年，按照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成交量、技术交易类型、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卖方主体、输出主体、成果团队、技术流向等方面进行数据分析。2026 年，根据数据分析衡量科技创新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情况、技术市场交易活跃度等。

#### **实施路径：**

(1) 加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充分调动区县（市）积极性，加强市区协同促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发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作用，切实提高技术合同登记质量，确保技术合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有效性。

(2) 利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查询数据，分析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数据构成。利用全市技术合同登记数据要素，综合反映沈阳市技术合同交易总体情况，为制定技术市

场政策、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和有力支撑。

**政策保障：**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注册并登记的驻沈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 5. 中试平台数据汇集工程

依托各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对中试项目、试验内容等数据资源进行归集，形成包括基地分布、中试条件、中试能力、中试项目、项目领域、受托单位等不同类别的数据集。2024年完成中试基地公共服务事项指标体系设计，2025年对中试基地公共服务数据资源进行持续更新、整理，2026年形成可应用于技术成果技术熟化和工程化应用的数据要素集，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实施路径：**鼓励头部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开展中试试验、技术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奖补”变“股权”政策。依托中试基地公共服务事项数据集，推进中试资源开放共享，精准服务科技企业。对需要中试完善的技术成果，组织中试基地与高校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通过中试基地熟化技术成果。

**政策保障：**对所有者权益超过1000万元，开展公共技术服务较好的中试基地，给予投资额度不高于被投资企业建设总规

模 25%，约定占股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回收期不低于五年，股权优先购买权和投资收益无偿让渡被投资企业，最高 500 万元股权支持。

## 6. 科技项目数据汇集工程

**主要目标：**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收集科技计划项目研制过程形成的科研数据信息，2024 年对重大科技项目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组建重大科技项目数据集；2025 年将科技报告制度范围扩大到重点科技项目；2026 年对重点科技项目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组建重点科技项目数据集。

### 实施路径：

（1）指导签订合同类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结题验收环节填报科技报告，收集项目科研活动进程、进展和取得科技成果等数据，促进科技报告的持续积累和分析利用。

（2）加强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建立由项目基本信息、经费数据、人员数据、研究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绩效评价数据等数据要素组成的科技项目数据集。

（3）在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开发科技要素管理功能模块，汇聚基础信息资源并进行数据分析挖掘，提供用户数据模型建设配置功能，实现要素建档、要素检索、预警提醒、统计分析等功能，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开展和部门协同提供数据支撑。

**政策保障：**完善《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

相关细则，细化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相关要求，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功能，指导项目单位规范填报，提升数据资源标准化水平。

## （二）数据挖掘建模行动

### 1. 数据挖掘工程

**主要目标：**2024年，培育10家面向数据挖掘及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培育15家面向数据挖掘及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6年，培育20家以上面向数据挖掘及服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 **实施路径：**

（1）对五平台和两类计划来源数据的数据格式、数据属性、数据类别、更新频率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实现数据资源的收集、整合、共享、存储与管理，提高数据利用率和价值，为数据资源应用模型提供稳定、可靠和高效的数据支撑。

（2）以“数据要素赋能科技创新”为主题，举办“沈阳市数据赋能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市范围内征集、挖掘数据整理、数据标定类企业，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参与数据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我市科技数据采集与标注、数据融合与挖掘的能力，培育壮大一批人工智能数据服务类科技型企业。

### 2. 数据建库工程

**主要目标：**2024年，依据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分析与资源分类，创建基础数据库。2025年，在基础数据库基础上进行数据关系连接和数据模型建立，建立专项数据库、计划数据库。2026年，建立数据抓取分析模型，发挥模型的数据分析及数据输出能力，按需建设或拓展业务系统，弥补业务系统或信息资源利用的空缺。

### **实施路径：**

（1）基于5大平台和1类计划数据源形成的数据集，制定数据治理的策略和规范，包括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流程管理等。利用现有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的数据治理功能，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资源分类，识别数据的价值和潜在关联。基于数据分析和资源分类的结果，创建基础数据库，确保数据的结构化存储和高效检索。

（2）支持数据基础理论研究，在数据编织、大规模多源异构数据管理、大规模图计算、智能数据工程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取得创新突破，提高数据发掘效率、精准度。加强前瞻应用创新，聚焦行业知识图谱发现、新型语义网络构建、大模型训练等方向，加快实施数据知识化、知识软件化，将最终数据结果服务于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创新主体。

### **3. 数据建模工程**

**主要目标：**2024年底，完成沈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



形成数据模型的运算能力。2025 年底，推动不少于 5 个人工智能模型落地应用。2026 年底，推动不少于 10 个人工智能模型落地应用。

### **实施路径：**

（1）推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建设全市人工智能成品数据集，积极挖掘和储备科技多场景多领域的海量数据，提供匹配市场需求的成品数据集服务，交付可应用于 AI 模型训练的高质量数据集。

（2）加快东北大学“太一”、美行科技“智者乐行”等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大规模神经网络模型建设，推动仿真模型、智能检车模型等行业垂直模型以及智能图像、智能语音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

### **（三）数据赋能应用行动**

#### **1. 数据赋能工程**

**主要目标：**2024 年底，突破数据深度挖掘、无线传输、海量储存、神经网络等核心技术 30 项。2025 年底，突破数据深度挖掘、无线传输、海量储存、神经网络等核心技术 40 项。到 2026 年底，突破数据深度挖掘、无线传输、海量储存、神经网络等核心技术 50 项。

### **实施路径：**

（1）聚焦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

等重点产业领域，利用数据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增强数据驱动决策，提高科研效率，促进知识发现与创新，推动科研领域的创新与发展，为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2）结合新赛道布局，依托龙头企业，打造数据、知识、算法“三位一体”的关键节点，服务产业链供应链。面向金融、商务、交通、能源等专业领域，打造可信数据空间，为融合应用提供建模、测试、数据治理等基础服务。聚焦知识发现、数链融合、语义网络、隐私计算等领域，做强一批技术驱动型数据服务企业。

## 2. 范式创新工程

**主要目标：**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创新主体依托各类数据库与知识库，加强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进行科技研发的新范式，2024年，建立范式创新需求征集清单；2025年，在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业科技等领域，实施5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示范；2026年，在新材料、生物医药、农业科技等领域，实施10项大数据应用科研项目示范。

### 实施路径：

（1）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内部科研工作流程的数字化、信息化改造，加强数据要素利用，建立数据驱动型的协同研发体系，提升科研管理效率。

(2) 引导创新主体围绕新药物开发、新材料研制、新产品设计等研发活动，加强与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科研数据开放平台的合作，运用数字化建模、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研发效率和精准度，形成以数据要素支撑科研创新的应用示范。

### 3. 场景示范工程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在能源、材料、装备、金融、自动驾驶等方面，实现 5 个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智能制造应用场景。2025 年，实现 8 个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智能制造应用场景。2026 年，实现 10 个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智能制造应用场景。

**实施路径：**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产学研深度合作为纽带，创建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立足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现人工智能领域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东软集团、中科创达等单位组建沈阳市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大中小企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模型搭建、创新应用全链条协同创新。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委科创委的核心领导作用，及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补充调整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大数据领域科技创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协同和各方联动，统筹各类基金、项目、平台和人才专项等科技计划，系统支持基础研究。

## （二）加强开放合作

深化东北地区合作，围绕东北振兴共同面临的挑战和科学难题，协同开展大数据领域的研发合作。深化创新沈阳与北京对口合作机制，在大数据应用领域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 （三）强化资金扶持

鼓励引导各类专项资金有针对性地支持大数据领域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平台建设等。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展融资渠道，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支持大数据领域的建设发展。

## （四）强化数据安全

提高数据安全意识，开展保密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密码评价工作，增加网络预警、威胁流量分析、威胁 IP 阻拦等软硬件设备，全面保障数据安全。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应用场景  
清单（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科技创新”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公检法（公安、检察院、法院）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对嫌疑人的面部表情、动作、语音进行实时采集、警告、以及事后的复盘分析和研判。辅助侦查人员深挖线索，调整讯问谈话策略，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资源整合完成，初步完成多模态心理分析模型设计，模型测试和优化中。	语音、微动作表情图像数据	公检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相关部门
2	网络安全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高效的数据分析和模式识别，大模型能够实时监测网络安全异常行为，快速响应网络安全威胁。利用大模型实时分析网络安全异常行为降低企业网络安全风险，减轻运维人员的工作负担，提升安全运营的效率 and 准确性。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结合北京军区网络安全检测项目，目前数据资源整合完成，模型优化中。	网络安全文本数据	网络相关设备（服务器、电脑、手机等）
3	冶金、制造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工厂生产不同工序流程，设置视觉采集点收集图像数据，通过算法检测字符位置及识别字符内容，通过识别结果反馈给操作工用于下达自动控制工艺。识别钢板喷号，实现信息智能录入的功能，大大减少人力成本，加快车间生产节奏，提高产能。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结合南京某钢铁公司项目，目前数据资源整合完成，字符检测模型设计完成，正在优化中。	工业字符图像数据	钢板生产厂商、冶金、制造工厂
4	企业立体画像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通过收集汇总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科研、税收、贷款、人才、营收、产品等多角度数据，实现高新企业立体画像，为投融资机构和企业合作提供数据支持。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结合沈阳科技创投新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共同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前置密码局备案已经报前置密码局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税收、贷款、人才、营收、产品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创新平台数据
5	基础科研数据共享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搭建数据源企业与数据应用企业的沟通桥梁。面向药物研发、生物育种、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探索科学研究新范式。	2024年1月-2026年12月	与沈阳市科技创投新服务平台沟通协商在条件平台开设数据共享模块	立项目目中的基础实验数据	条件平台数据，数据源企业
6	科技政策落实测评	科技创新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在企业立体画像基础上，数字模拟测评科技政策落地实施效果。推动科技政策针对性落地。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结合沈阳科技创投新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共同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前置密码局备案已经报前置密码局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税收、贷款、人才、营收、产品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创新平台数据

# 沈阳市“数据要素×文化旅游”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数字沈阳建设，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更好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按照《“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适应数据特征，扎实做好文旅领域数字化共建、共享与应用工作，推动文旅领域数字化发展、高质量转型。

###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打造20个文旅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文旅领域产品和服务质量实现明显提升；挖掘文化数据价值，

培育数字文化应用场景，完成 6 家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培育 12 个数字引领型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42 个数字化图书馆（城市书房），数字文化馆（站）数量达到 194 个，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可阅读项目达到 194 个；提升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完成 1000 件文物的数字化保护；提升旅游数字化服务水平，开发“一机游沈阳”数字文旅平台，覆盖“食、住、行、游、购、娱”各领域，打造 8 个元宇宙应用场景；提升旅游数字化治理能力，实现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推广应用，完成全市 60 家重点 A 级景区数字化建设工作。文旅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推动数据要素创造新型文旅业态，数据赋能文化旅游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 二、工作任务

### （一）培育数字文化场景

**主要目标：**推进文博场馆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手段，打造数字文化应用场景，开发文化创意新产品，培育新型文化业态。2024 年，完成 3 家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工作；推进培育 5 个数字引领型文化产业园区（基地）。2025 年，完成 6 家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培育 10 个数字引领型文化产业园区（基地）。2026 年，继续深化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培育 12 个数字引领型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实施路径：**加快文化领域数字化建设，运用云平台、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数字技术，开展博物馆、图书馆等场馆数字化建设工作，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艺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开发数字化文化创新应用场景，丰富提升文化资源数字化服务能力。鼓励第三方机构加强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挖掘文化数据价值。

**重要举措：**

**1.加强博物馆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建设。**充分利用文物摄影、三维扫描、分析检测、影像修复等数字化技术手段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活化历史文物资源。加快数字技术与博物馆的融合发展，逐步推出虚拟展厅、沉浸式体验、云展览、云直播等服务项目，运用数字技术手段，全场景、精细化复原馆藏文物，打造文物数字化展示空间。

**2.促进传统艺术生产和传播数字化。**推动 5G+4K/8K 超高清技术在演艺产业上的应用，鼓励文艺团队、演出场所建设在线演出，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鼓励和支持戏曲、舞蹈、美术等艺术种类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表现形态。提高线上制作生产能力，培育符合互联网特点规律，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原生云演艺产品。

**3.推进数字化文化企业和文化业态发展。**推动具有沈阳特色的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动漫音乐、电子竞技、



数字游戏、数字影视、网络视听、互动新媒体等文化业态。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提升文体旅产业影响力。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加强文化数据资源采集、加工、整合等技术开发应用，推动各文化机构数据资源交易流通。壮大数字文化产业规模和能级，推动建设一批形象特色鲜明、吸引力强的数字引领型文化产业园区（基地）。

**4.开发数字舞台和数字文博视听新体验。**鼓励文化创意与视听科技创新融合应用，推动文博场馆发展运用投影技术、空间光成像、虚实互动、裸眼 3D、全景成像、AR 呈现和专业音像等技术产品。支持文艺院团、博物馆、主题乐园、文创街区等场所推出沉浸式光影秀、数字体验展厅等新型应用场景，丰富消费体验。

**政策保障：**《关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沈阳市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

## （二）挖掘文化数据价值

**主要目标：**促进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关联形成文化专题数据库，开展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探索公共文化大模型应用，挖掘文化数据价值。2024 年，建设 20 个数字化图书馆（城市书房），数字文化馆（站）数量达到 179 个；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可阅读项目达到 97 个。2025 年，建设 40 个数字化图书馆

（城市书房），数字文化馆（站）数量达到 194 个；市级以上文物建筑可阅读项目达到 194 个。2026 年，建设 42 个数字化图书馆（城市书房）。

**实施路径：**充分利用云平台、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新型技术，推动全市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采集各类公共文化数据资源，加强数字文化内容资源和管理服务大数据资源建设，实现数据统一管理应用，提升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推进开展文物历史建筑数字化工作，挖掘历史建筑文化内涵，彰显历史文化价值。

### **重要举措：**

**1.促进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丰富提升文化资源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全市阅读体系标准化、数字化。开展沈阳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丰富线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资源的种类和形式，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景。

**2.关联形成文化专题数据库。**完善文化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健全文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据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统一标准，贯通全民艺术资源普及库等全市已建或在建的文化专题数据库，推动更多沈阳优秀地域文化资源融入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中华文化素材库。

**3.开展文物历史建筑数字化工作。**以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数据库技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构建文物历史建筑信息平台，为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历史建筑加挂简介牌和二维码，展示文物历史建筑信息，深挖文物历史建筑背后故事，实现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4.推动新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实名制文化“画像”模型，依托证照信息，收集参与群众文化的群众信息，构建市民和社区的文化“画像”。建立包含声乐、器乐、舞蹈、阅读等多个类别的知识数据中心，构建多类别的公共文化资源点播栏目。

**政策保障：**《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沈阳市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沈阳市群众文化常态化、体系化建设实施办法》

### （三）提升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水平

**主要目标：**持续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工作，采集文物数据资源，推动文物数字化展示和文物数据要素交易流通。2024年，完成300件文物的数字化保护；2025年，完成700件文物的数字化保护；2026年，完成1000件文物的数字化保护。

**实施路径：**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媒体和数字存储等手段，以数字信息的形式保存文物信息，减少文物的损伤和消失，并为文物展示和研究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手段，实现文物资源的保

护、管理和传承。

### **重要举措：**

**1.推动文物资源数字化采集保护。**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根据文物的不同形态，利用二维、三维、720度等方式对文物资源进行数据化采集，将文物所携带的珍贵信息进行全方位数字化转化，包括文物影像、数据和文字等多个方面，实现文物多维度信息展示，为文物修复提供参考。

**2.推进数据文物资源开发利用。**采集、整合文物数字资源，利用屏幕、眼镜、投影等方式，营造大场景、沉浸式体验。通过数字化手段还原、解剖文物工艺细节，实现展览的多元手段、弥补传统展示手段的不足，提升知识性与趣味性。推动文物、古籍、美术等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在保护文物数字版权的基础上，挑选代表性文物进行数字藏品开发，形成真实可信、唯一的数字凭证，供公众收藏和使用。

**3.开展古籍数字化工作。**以保护古籍原真性为前提，开展沈阳市古籍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推动古籍资源数字化加工、细颗粒度建设，并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推广和普及，从而增强古籍的现代适用性，厚植文化自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4.提升文物数据资源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技术，科学统计数据，整合数字文物档案信息，进而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数字化信息的安全存储和备份，建立数据管理

平台，加强文物数据资源的调配使用。

**政策保障：**《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沈阳市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

#### （四）提升旅游数字化服务水平

**主要目标：**开发“一机游沈阳”数字文旅平台，提升全市文旅服务能力与质量，开发沉浸式旅游场景，打造新型旅游体验。2024年，完成“一机游沈阳”平台开发工作；打造3个元宇宙应用场景。2025年，在全市文旅场景推广应用“一机游沈阳”平台；打造6个元宇宙应用场景。2026年，“一机游沈阳”平台应用到“食、住、行、游、购、娱”各领域；打造8个元宇宙应用场景。

**实施路径：**以游客需求为指引，开发“一机游沈阳”数字文旅平台，贯通游前、游中、游后的服务主线，优化城市旅游资源配置，实现文旅产业服务的精准、高效与便捷。聚焦数字技术与旅游场景融合应用，打造元宇宙应用场景，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 **重要举措：**

**1.推进“一机游沈阳”平台建设。**重点打造旅游景区、酒店住宿、街巷美食、文博场馆、非遗传承、红色基因、文创特产等十项核心功能，建设出行助手、旅游攻略、数字体验、沈阳都市圈、沈阳文旅惠民一卡通等五个文旅专栏，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全方位优质文旅数字化服务，营造多元化数字旅游体验。

**2.打造元宇宙应用场景。**集成 5G、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人机交互等现有技术，加快优秀文化数据资源的开发应用，推动开发元宇宙空间、数字藏品、数字人等元宇宙文化旅游应用场景，通过技术的创新融合，形成虚实结合的技术能力、内容策划呈现能力，积极探索文旅元宇宙新型业态，打造文旅数字化体验空间。

**政策保障：**《辽宁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沈阳市旅游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3-2025）》

#### （五）提升旅游数字化治理能力

**主要目标：**推进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打造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整合旅游数据，提升旅游治理能力。2024 年，推进全市 20 家重点 A 级旅游景区数字化建设；完成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开发建设。2025 年，完成全市 20 家重点 A 级景区数字化建设工作；在各文旅场景推广应用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2026 年，完成全市 20 家重点 A 级景区数字化建设工作。

**实施路径：**加强景区数字化建设，优化数字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数字化旅游服务治理体系。加强游客信息、驻留时长、消费热点、客流分布等旅游数据开发应用，构建游客群画像、城市画像，精准了解游客的需求和喜好，把握旅游市

场发展趋势，提升旅游治理能力。

### **重要举措：**

**1.提高景区数据服务治理水平。**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开展网络售票、门票预约、智能闸机、语音导航、电子导览、智能讲解等数字化项目建设，减少游客的购票时间和成本。通过分析游客预约、购票、入园数据，实现人群监测预警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游客聚集、拥挤等问题，并实行个性化推荐服务，提升景区数字化服务水平。

**2.积极融通各类文旅数据。**加强与公安、交通、气象部门以及三大运营商数据协作，整合酒店入住数据、城市视频数据、公共交通数据、即时气象信息、景区即时客流量等文旅核心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分析监测城市人流状况，全面了解特定时段的游客集聚情况，精准掌握人流密集区域、活动趋势，为快速制定城市旅游治理策略提供数据支撑能力。

**3.打造文旅大数据分析平台。**收集整理各类文旅数据资源，包括景区游客流量数据、在线预订数据等，通过数据挖掘、算法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等技术手段，提供全面和准确的数据支持，分析判断高峰期的游客数量、热门景区的游客分布、旅游产品的需求等，深入了解旅游市场，研判旅游趋势，制定精确的旅游政策和措施，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旅游服务。

**政策保障：**《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数字沈阳发展规划》《数字沈阳建设行动计划》《沈阳市旅

## 游业三年倍增行动方案（2023-2025）》

### 三、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文化旅游领域数字化建设工作。加强条块沟通，形成市区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细化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按照工程化实施、项目化推进、精细化操作、清单化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全力推进行动计划落地实施。

**3.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统筹调度，整合市直部门及区县（市）文旅系统资源和力量，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调度，及时了解工作进展情况，促进项目推进落实。

**4.强化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和评估，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5.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面抓好宣传发动，宣传报道文化旅游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提升影响力。依托数字化交流会议等，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文化旅游”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文化旅游”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一机游沈阳”数字文旅应用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开发“一机游沈阳”数字文旅平台，整合我市文旅数据资源，重点打造旅游景区、酒店住宿、街巷美食、文博场馆、非遗传承、文创特产等十项核心功能，建设出行助手、旅游攻略、数字体验、沈阳都市圈、沈阳文旅惠民一卡通等五个文旅专栏，为游客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方面全方位优质文旅数字化服务，营造多元旅游体验。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正在进行项目招标工作	旅游景区数据、文博场馆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2	公共图书馆借阅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是依托基于B/S架构的图书管理系统数据，通过文化云平台、政务市民服务平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等平台，通过接口开发的形式，查询沈阳市各类公共阅读空间藏书信息、图书借阅状态，预订借阅图书等场景。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全市图书馆图书相关数据	公共数据
3	沈阳古籍查阅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依托中国文化遗产标准本库，通过文化云平台、政务市民服务平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等，通过库表或接口开发的形式，查询沈阳市古籍信息，并对已数字化加工的图书进行查阅、检索，推动古籍的保护与利用。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全市古籍相关数据	公共数据
4	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红色基因资源数字化展示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博中心	该场景是一系列文化数据资源呈现项目（沉浸式体验文旅项目），依托国家一级博物馆、教育示范基地的数据，通过各类数字化、物联网设备，使用建筑空间3D测绘、数字孪生、720度展示、虚拟复原等技术手段，向市民游客展示优质红色资源与博物馆资源。	2024年3月-2025年3月	场景规划建设中	博物馆文物数据	公共数据
5	网上展馆应用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博中心	该场景是一系列文化数据资源呈现项目（沉浸式体验文旅项目），依托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的数据，打造沉浸式线上虚拟展馆。	2023年10月-2024年4月	场景规划建设中	博物馆文物数据	公共数据
6	公共文化艺术普及数字化课堂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数据应用与平台020服务相结合的用户级应用项目，依托中华文化素材库及沈阳数字资源，对接沈阳文化艺术普及相关教师，通过数字文化云平台为百姓提供文艺普及、线下培训等一系列公共文化服务。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文化素材库与平台百姓点单服务数据	公共数据
7	旅游景区交通热度查询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依托沈阳市交通局提供的景区、景点附近的交通热点数据，实时分析景区热度信息，为出行百姓提供游玩参考。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全市交通数据	公共数据
8	快速入园（景区、博物馆）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依托物联网、5G技术，建立景区票务服务终端、旅游企业服务端（管理端），通过打通景区入园闸机接口，推动百姓在线购票、扫码（扫码）入园。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旅游景区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9	旅游合同快速检查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执法总队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主要服务对象是各级文化执法者，通过物联网设备与执法软件终端，检查游客相关信息，并于国家旅游合同系统数据实时对比，降低执法取证难度，推动文化旅游执法工作数字化转型。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旅游企业、旅游合同相关数据	公共数据
10	图书MARC数据交易与图书标准化加工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企业级数据应用项目，依托全市图书馆已有图书MARC数据资源，推动全市图书标准化加工，实现图书等固定资产的有效管理和图书借阅通还功能。同时，推动存量图书MARC数据采集，建立MARC数据交易平台，推动数据交易。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全市图书馆图书相关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1	旅游安全管理应用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企业级数据应用项目，通过分析旅游检查、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率、类型、原因等数据，为旅游企业提供安全管理决策支持，为管理机构提供景区安防影像，保障游客的安全。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旅游企业安全检查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2	景区景点（含不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导览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通过旅游景区文化资源数据，使用扫码阅读技术，打造城市旅游资源导览体系。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博物馆文物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3	元宇宙数字人城市导游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通过旅游景区文化资源数据，打造“虚拟人”和元宇宙场景，推动与游客互动作为语音导游，充当“讲解员”的角色；开展虚拟购物，引导和服务游客购买旅游商品。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景区、景点、旅游企业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4	智能预订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该场景是用户级数据应用项目，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为旅客提供个性化的旅游计划和精准的预订服务。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景区、景点、部分酒店旅游企业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5	自然人文化喜好数据交易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数据交易场景，通过整合公共文化云平台、旅游平台用户数据，分析自然人文化喜好，为授权机构提供决策与导购辅助。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公共文化物联网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16	文化机构服务指数场景	文化旅游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该场景是数据交易场景，通过整合公共文化机构人员预订、人脸识别等等数据，分析文化机构服务效能，为授权机构提供决策与服务提升辅助。	2024年3月-2025年3月	方案规划中	公共文化物联网数据	公共数据、企业数据

# 沈阳市“数据要素×医疗健康”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落实国家“数据要素×医疗健康”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数据要素在医疗健康领域发挥作用，赋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获得感，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应用需求，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以推动数据要素在医疗健康领域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乘数效应，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广度和深度得到拓展，在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便捷医疗理赔结算、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二级以上医院基本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三级医院实现核心信息区域内互通共享。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提升医保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管理和服务能力。医疗健康服务逐步实现共享协同，为全市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应急救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院前与院内救治信息无缝对接，医疗服务供给更加智慧、精准。医疗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在医疗健康领域得到显现。

## 二、工作任务

### （一）数据要素赋能医疗健康服务

**主要目标：**以数据要素赋能“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到 2024 年底，建成 30 家互联网医院。到 2025 年底，建成 35 家互联网医院。到 2026 年底，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推进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建成 40 家互联网医院，以新兴数字化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加快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

**实施路径：**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以新兴数字化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持续推进沈阳市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深化沈阳“云医院”建设，拓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加强数字医联体建设，推进市医疗影像诊断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互认，以数据要素赋能医疗健康服务。

**重要举措：**

**1.强化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加强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医疗机构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等工作，加快推进内部信息系统集成整合和业务协同。市属公立医院利用新兴数字化技术，赋能智能导诊导医、疾病自查、统一预约挂号、诊前病史采集、智能院后随访。

**2.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持续推进沈阳市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在实体医院基础上发展互联网医院，在确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情况下，积极为患者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与线下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诊疗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深化沈阳“云医院”建设，拓展“互联网+

护理”服务模式。

**3.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共享互认。**规范整合各级远程诊疗系统,实施远程医疗服务全覆盖。推进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鼓励上级医疗机构全面向基层提供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等远程会诊服务。持续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建设,实现沈阳市医疗影像诊断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互认,为医疗机构提供数字化影像诊断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探索第三方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

#### **政策保障:**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8〕50号)、《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9〕15号)

#### **(二)数据要素赋能医保改革创新**

**主要目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赋能的作用,实现医保“政策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便捷化、改革协同化”,将数据共享和医保改革红利纵向延伸到群众身边。到2024年底,结合医保数据特点及应用场景,围绕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横向联通其他部门数据,丰富便民服务场景,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价

值，提升“互联网+”医保服务水平，提高医保基金智能监管水平。到 2026 年底，对成果进行总结提升，进一步深化医保数据向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医保服务等领域赋能。

**实施路径：**实施“两结合三赋能”项目，积极拓展数据赋能应用场景，提升医保改革、管理和经办服务能力；依托“数字沈阳”政务平台信息资源，横向联动卫健、民政、公安等部门，开展“一码通办”创新，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建立医保数据监控系统，对重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和预警，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医保数据进行深度挖掘，精准识别欺诈骗保等行为，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 **重要举措：**

**1.“互联网+”便民医疗保障服务。** 以便民利企、服务民生为目标，搭建互联网+处方流转平台，为参保人药店享受医保待遇提供技术基础和保障服务。以符合国家医保局移动支付标准为前提，引入百姓认可、成熟的第三方服务和运营团队，嵌入式实现在线个人账户购药服务。以沈阳智慧医保 APP 为入口，搭建互联网医院线上复诊医保支付平台，对接的互联网医院或云医院平台，在患者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复诊后，均能够享受医保待遇，掌上完成支付。

**2.大数据赋能医保基金监管。** 基于医保信息平台建立风控模型，对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排查疑点数据，基金安全

风险预警，为核查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建立完善的 DRG 知识库、规则体系及分析算法，基于国家知识库和规则库的建设标准及临床相关的积累，构建支撑知识库及规则库。分阶段分领域聚焦重点欺诈骗保行为，构建“虚假住院”、“医保码套现”、“重点药品分析”等重点欺诈骗保行为数据监测模型，逐步实现对重点领域、地区、药品耗材、人员等的监管全覆盖，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

**3.医保码助推“一码通城”精细化建设。**打造“一码通办”新服务模式，纵向贯通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数据，横向联通大数据、人社、卫健、市场监管、民政等相关部门共享数据，基于“数字沈阳”建设的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一码通办、扫码即办、零要件办”，支持多平台、多渠道开展便民服务。持续推进百姓舒心就医，沈阳参保人在全国定点医药机构持市民码就医购药。在盛事通、沈阳智慧医保 APP 等多渠道打造“好就医”应用场景，提供线上预约挂号、诊间缴费、智能导诊、检查检验报告查阅等服务功能。

### **政策保障：**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级医保部门数据应用模式的通知》（医保网信办〔2022〕1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号）、《辽宁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



法（试行）》（辽医保〔2023〕57号）

### （三）数据要素赋能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开展医疗机构与省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与多点触发系统的互联互通，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到2025年底，急救救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实现院前与院内救治信息无缝对接。到2026年底，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医疗机构通过电子病历实现传染病报告数据自动推送，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实施路径：**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推动医疗机构与省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与多点触发系统互联互通。依托全国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加强职业病监测预警建设。实施市120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医疗救援协调。

#### **重要举措：**

**1.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推动医疗机构与省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与多点触发系统互联互通，通过电子病历实现传染病报告数据自动推送，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逐步加强对传染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

**2.加强职业病监测预警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职业健康信息

管理平台，推进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应用，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横向联通、上下联动和动态管理，提高职业病危害风险监测预警与智能决策的支撑能力。建立网络科普平台，开展健康信息推送、健康知识查询等服务。

**3.提升急救救治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医疗救援协调，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院前急救车载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形成信息通道。推进全市急救统计数据、急救车派车数量、急救病情分布等数据的多方共享，满足本市各种突发、应急、疫情等各方面的紧急需求。

#### **政策保障：**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关于加快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3〕354号）、《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8〕50号）、《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9〕15号）

#### **（四）数据要素赋能健康管理服务**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实现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到2025年底，为全市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到2026年底，发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基础性载

体作用，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

**实施路径：**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服务，加快家庭医生网上签约服务能力提升，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赋能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

**重要举措：**

**1.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推进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开展从“负一岁”到终老的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依托沈阳云医院项目，基于居民本人在市内医疗机构就医的连续健康档案，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服务。

**2.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应用，加快网上签约服务能力提升，促进签约服务的精细化管理。通过远程会诊、在线咨询等方式，加快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二级以上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为签约转诊患者建立绿色信息通道，通过信息化手段丰富家庭医生上转患者渠道。

**3.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为载体，通过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对老年人进行持续的健康状况跟

踪、动态监测、远程管理和上门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积极推进具有沈阳特色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方式将护理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居民家庭。

### **政策保障：**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8〕50号）、《沈阳市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19〕15号）

#### **（五）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市属公立医院通过数据治理，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数据资产，融入医院运营、临床医疗、医疗科研工作全流程。到2025年底，医疗机构数据资源分类、分级，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等经营主体有序共享开放。到2026年底，健康医疗数据在医疗机构智慧管理创新应用、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等方面应用水平全面提升。

**实施路径：**以提升群众获得感、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源头质控能力，开展数据治理，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在合

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等经营主体共享数据，支撑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 **重要举措：**

**1.加强医疗机构数据质控和数据治理。**以提升群众获得感、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培育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丰富数据供给。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源头质控能力，建立完整的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和运营数据中心，实现所有医疗数据的一元化管理。开展数据治理，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将数据资源融入医院运营、临床医疗、医疗科研工作全流程。

**2.支持医疗健康数据有序共享开放。**畅通数据汇聚渠道，遵循省市平台的数据开放规范，实现医院医疗数据上报省市级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健康医疗数据管理制度，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确权定价流通交易体系，采取“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等方式，有序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共享应用。

**3.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等经营主体共享数据，支撑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积极促进医疗健康数据在临床、科研方面的共享应用，支持研发医疗健康相关的人工智能技术、

医用机器人、大型医疗设备、应急救援医疗设备、生物三维打印技术、可穿戴设备、康复医疗设备等。

### **政策保障：**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沈阳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沈医改领发〔2021〕2号）

### **（六）数据要素赋能中医药发展**

**主要目标：**到2024年底，市级公立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四级。到2025年底，力争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完成互联互通标准化相关信息系统及功能建设。到2026年底，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

**实施路径：**在市级中医医院推广应用中医电子病历，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鼓励中医医院推广应用名老中医传承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

### **重要举措：**

**1. 夯实中医药数据要素基础。**推动市、区两级中医医院开展“智慧中医”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完善中医医院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中医医院智慧化建设，升级电子病历系统，加强数据质量体系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与区域人口健康信

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增强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加强信息化支撑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力度。

**2.加强中医药数据便民惠民。**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鼓励中医医院推广应用名老中医传承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等中医药特色的信息系统，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

**3.推进中医药数据创新应用。**基于中药制造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以“智改数转”为重要抓手，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积蓄中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动能，提升中药产业智能制造能力。探索中医药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全流程的多源数据融合，支撑开展中医药疗效、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安全性等系统分析，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 **政策保障：**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国卫规划发〔2022〕30号）、《“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函〔2022〕238号）、《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国办发〔2023〕3号）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在医疗健康领域的重要价值，以需求为牵引，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数据要素×医疗健康”项目的资金支持和人才保障。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好就医”等应用场景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 （二）提升数据供给水平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数据源头质控能力，建立健全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体系，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共享，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共享效率。优化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方式，提升数据质量。加强供给激励，制定完善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规则。

### （三）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完善个人信息匿名化使用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推动个人信息利用。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探索建设医疗健康数据流通平台，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医疗健康”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医疗健康”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	医疗健康	市卫健委	1. 持续推进沈阳市互联网医院建设工作，与线下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拓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2. 推进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3. 持续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建设，实现沈阳市医疗影像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建成互联网医院30家，正在推进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正在实施。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检查检验结果数据	医疗机构
2	公共卫生事件预警	医疗健康	市卫健委	1. 依托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加强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过传染病报告数据推送，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2. 开展大数据分析 and 挖掘，逐步加强对各种传染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市疾控中心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筹划工作。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	医疗机构
3	应急救治能力提升	医疗健康	市卫健委	1. 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急救资源协同；2. 推进全市急救统计数据互通共享、急救车派车数量、急救病情分布等数据的多方共享，为各种突发、应急、疫情等各方面的紧急需求提供数据支撑。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正在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急救资源协同。	医疗机构的应急救治能力等信息	医疗机构
4	居民健康管理	医疗健康	市卫健委	1. 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推进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2. 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3. 依托沈阳云医院项目，基于居民本人在市内医疗机构就医的连续健康档案，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服务。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沈阳云医院项目二期正在推进中。	居民医疗健康信息	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5	市属医疗机构成本一体化管理	医疗健康	市卫健委	1. 开展医疗机构数据治理，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将数据资源以服务化形式对外共享、开放，融入医院运营、临床医疗、医研工作全流程；2. 基于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人、财、物成本数据，帮医院了解科室真实的经营状态，成本结构，指导科室改善经营，提高运行效率，为医院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提升医院运营效率。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市属医疗机构成本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制定工作方案。	公立医院收入和人、财、物成本数据	医疗机构

# 沈阳市“数据要素×应急管理”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提升数据要素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战略支撑效能，为沈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安全保障，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沈阳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推动应急管理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聚焦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业务领域，坚持实战化场景需求牵引，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作用，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支撑。

### (二) 总体目标

2024年底，优化和整合18个行业领域应急管理数据资源，完善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大数据库，感知数据增长至70亿条，

应急管理 9 大类数据持续增长，完善 13 个城市安全风险分析模型研发优化，优化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场景应用，推动数据要素与应急管理的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应急管理实战效能；2025 年底，应急管理数据资源持续汇聚融通，感知数据增长至 80 亿条，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完成 23 个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场景应用，为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供强大数据支撑能力；2026 年底，聚焦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业务领域，打造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要素化典型应用场景不少于 20 个，感知数据增长至 100 亿条，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提质升级，应急管理数字化平台数据分析、风险研判、监督管理、监测预警和救援处置能力，全面支撑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打造具有沈阳市安全保障治理数字样板。

##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数据要素×风险监测预警应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主要目标：**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数据汇聚，耦合分析，完善平台监测感知和预警研判功能，提升报警数据分析能力。2024 年底，完善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大数据库，感知数据增长至 70 亿条，完善 13 个城市安全风

险分析模型研发优化；到 2025 年底，感知数据增长至 80 亿条，完成 23 个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场景开发应用；到 2026 年底，实现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为引擎，驱动“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精准处置”，达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目标，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实施路径：**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入燃气、危化、建筑、交通、消防、供排水、供热等领域监测感知数据，不断完善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信息汇集、数据分析、态势感知、风险预警、重大风险预判等功能；督促推进各行业部门风险监测预警子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风险感知网络。通过“用指标衡量、用标准评判、用技术支撑”，实现分析预警能力显著提升；通过“线上+线下”风险联动处置，实现应急管理效能更加灵敏高效；通过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实现各领域、各环节防控关口前移，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全面提高城市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 **重要举措：**

**1.推进城市安全风险数据汇聚融合治理。**持续汇聚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四大领域数据资源，依托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共享交换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接入风险信息、物联监测、视频监控 3 大类数据，不断

丰富完善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大数据库，感知数据逐年递增，大数据比对分析能力逐步增强。

**2.拓展城市安全立体化物联感知网络建设。**结合城市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划定需要监测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为构建和拓展城市安全立体化物联感知网络提供行动方向。聚焦燃气、危化、建筑、交通、消防、供水管网、排水管网、热力管网、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城市内涝、特种设备、窨井盖以及地铁站、重点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密场所 23 个应用场景，汇聚接入感知设备 23 万台套，拓面城市各类安全风险感知范围。

**3.提升综合平台分析研判和重大风险预警能力。**推进燃气蒸汽云爆炸、危化品泄漏扩散、可燃液体泄漏、塔吊大风天气预警、危险品车辆异常聚集、入侵监测、烟火识别等 13 个城市安全风险分析模型研发优化，开展数据碰撞比对和耦合分析，深度挖掘感知数据研判预警潜能，提升各类城市安全风险定量和定性分析能力，为城市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分析警示、安全态势研判和重大风险预警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4.推进安全综合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和快速响应。**打通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与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应用平台数据要素通道，建立数据规范、服务规范、预报规范等 13 类标准规范，提升城市安全风险数据治理效能。拓展餐饮场所风险

监测、地下市政设施风险监测、老旧房屋垮塌风险监测、尾矿库风险监测、水库坝体风险监测、极端灾害天气风险监测 6 个城市安全风险领域应用场景，推动行业部门开展 18 个领域监测预警子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监测预警工作的纵向贯通能力，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处置和快速响应能力。

### **政策保障：**

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 版）》

2.《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推进数据要素×安全生产应用，提升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效能

**主要目标：**聚焦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抓实企业风险辨控、隐患查改、风险隐患管理。2024年底，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动态调整重点企业监管名录，优化8个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场景建设；2025年底，构建完成企业安全风险数字“画像”，推进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部署，覆盖全市安全生产高危企业；2026年底，实现“安全风险可视化、隐患排查清单化、数据治理规范化、执法监管精准化”，构建安全生产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应用。

**实施路径：**通过安全生产数据要素应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类数据收集和整合，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底数，不断优化安全生产网格化、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双控”体系、等8个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场景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重要举措：**

**1.完善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数据体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数字“画像”，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库，动态调整重点企业监管名录，依托“互联网+执法”和“双控”系统，收集汇总企业隐患、执法检查等相关数据，通过数据比对，研判分析，确定高风险业态、高风险企业，用企业安全生产数据分析抓住监管关键环节，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

**2.推进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省市联建应用。**按照省市联建模式，参与全省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提出符合沈阳实际的解决方案，覆盖全市安全生产高危企业。研究电力大数据与行业企业生产指标的关系，挖掘数据背后的安全监管感知态势，如明停暗开，产量虚报等异常生产情况，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对企业干扰的同时，保障监管数据更全面更准确。

**政策保障：**

1.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3 年任务书》的通知



2.《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3 年重点建设任务的通知》。

**(三) 推进数据要素×防灾减灾应用，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主要目标：**聚焦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灾害等自然灾害，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进数据要素×防灾减灾场景应用。2024年底，完成485套地震预警终端安装工作，充分释放森林防火“两平台、十终端”效能；到2025年底，打造完成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应用场景，归集整理风险普查数据、评估区划成果、综合分析成果、共享数据成果、重要承灾体分析评估成果，建设完成自然灾害风险点专项数据库；到2026年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效能充分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防范能力全面提升。

**实施路径：**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落地应用，加强森林防火、防汛、防震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动态监测巡查能力，为防灾减灾提供数字化支撑。

**重要举措：**

**1.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应用。**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掌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针对5大类15种灾害致灾要素数据、7大类22种承灾体数据、4大类16种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承灾体、

风险隐患点位等基础数据整合应用，开展普查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应对能力，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决策支持。

**2.推进防火防汛数字化防控能力建设。**建强防汛监测预报预警空地防线，加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短临预警应用；运用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系统，动态监测易积水点、下穿式桥涵和河库水情，延长洪水预见期；充分释放森林防火“两平台、十终端”效能（两平台：指挥系统平台、移动共享平台；十终端：空中监控系统终端、山体监控终端、地面监控终端、移动天眼终端、北斗/GPS实时定位终端、林内红外线感应预警终端、林内智能广播网络终端、林内烟雾感应高温感应智能报警终端、小区预警终端、群控终端），对接应急管理部卫星实时监测数据，全天候、全覆盖监测5个重点林区火点火情。

**3.推进地震预警网络信息化系统建设。**聚焦地震监测、会商研判、地震预警发布，全力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实时监测42套地震观测运行数据动态，持续拓展全市地震预警网络覆盖面。建设地震会商研判系统，加强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水平，为提升地震会商研判质量提供有力数据支持。在全市已安装的93套地震预警系统（其中中小学校28套）基础上，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安装地震预警终端485套，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系统建设，实现全市义务中小学

校地震预警全覆盖。

**政策保障：**

1. 《沈阳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 《沈阳市“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四）推进数据要素×应急救援应用，提升救援保障辅助决策能力**

**主要目标：**围绕建强大应急体系，深入推进应急指挥、预案力量、物资设备、区域协作等全要素建设，推进数据要素×应急救援场景应用。2024年底，应急管理辅助决策能力稳步提升，应急资源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进一步汇聚，完善防汛、森林防火、旅游景区、人密场所等8类81个视频巡查数字化预案；到2025年底，构建完成市、县、乡、村四级有线、窄带、卫星等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实现指挥信息网络立体式全覆盖；到2026年底，完成构建我市“专职机构+数字平台+专业智库”应急救援新模式。

**实施路径：**通过推动指挥调度、物资装备、救援队伍、避难场所、灾害事故、等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推进应急指挥信息场景应用功能，强化应急指挥和辅助决策能力建设，实现应急响应模块化、专业化、科学化、高效化。

**重要举措：**

**1.推进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应急管理辅助决策能力建设，优化应急资源管理系统，汇聚完善全市875个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存储点、3164支救援队伍、361个避难场所、509名应急专家、1380事故案例等数据信息，强化全市应急资源数字化管理，构建起我市“专职机构+数字平台+专业智库”应急救援新模式。

**2.推进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建强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应用系统，持续整合接入各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统筹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有线、窄带、卫星等应急通信装备建设，提升协同会商、辅助决策、结构化预案、指挥调度实战效能，实现指挥信息网络立体式全覆盖。优化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决策、指挥救援实战应用模块，提升数字应急能力。

**3.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系统建设。**接入全市雪亮工程、企业监控等11.6万路视频资源，提升应急指挥救援巡查监测能力；完善防汛、森林防火、旅游景区、人密场所等8类81个视频巡查数字化预案，24小时远程巡查城市安全状况，为各类应急指挥救援应用场景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 **政策保障：**

- 1.《沈阳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 2.《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2023年重点建设任务的通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要求，进一步发挥专班职能作用，加强工作统筹调度推进，推动跨部门工作协同。聚焦应急管理数据要素业务需求，谋划推进实战场景应用，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管理数据要素应用实践成果。

（二）强化数据治理。深度开展数据挖掘分析，推动应急管理领域数据要素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联动，开展信息沟通、交流会商、协调调度等工作，同步加强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应急管理数据治理纵深推进。

（三）注重资源整合。注重建设资源统筹，避免重复建设、过度建设，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共享共治和协调联动。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共享的数据要素建设模式，促进各类社会和政府数据资源、各类信息化平台资源整合，形成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的整体合力。

（四）落实安全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附表

沈阳市“数据要素×应急管理”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燃气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城乡建设局、燃气集团	1. 进一步监测燃气管网各类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构建燃气管线泄漏预警分析场景； 2. 动态计算燃气泄漏扩散趋势及影响后果，自动关联查询扩散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信息，为相关单位设定疏散、警戒范围，科学高效处置，提供参考或依据； 3.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工程围挡和挖掘机作业情况，构建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预警场景，通过AI识别技术手段，避免地下管网破坏情况的发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1. 进一步监测涉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储罐装置、生产装置、气体装置压力、液位、维度等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场景； 2. 进一步监测涉重大危险源企业各类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的分析能力，构建危险源泄露中、爆、爆炸风险预警分析场景； 3. 动态计算可燃气体泄漏扩散发展趋势及影响后果，模拟气体持续扩散可能造成的毒性影响、爆炸影响范围的变化情况，为相关单位设定疏散、警戒范围，科学高效处置，提供参考或依据。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3	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进一步监测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报警数据信息，构建车辆行驶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场景，判定如果存在车辆长时间连续报警或周期内车辆报警量达到设定阈值，生成预警信息，防控涉两客一危运输车辆行驶安全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4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部门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建筑施工工地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情况，构建建筑行业安全帽不佩戴安全帽不安全行为预警场景。通过AI识别技术手段，避免建筑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发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5	城市内涝预警分析	应急管理	市水务局	基于气象数据、排水管网数据，构建城市内涝预警模型，分析城市管网排水情况、溢流情况。通过业务端系统结合降水实况数据计算，得到模型推演结果信息，可以查看对降水场次次的计算结果数据，可以了解哪些地方会发生积水、积水程度如何，影响哪些道路，辅助发布预警提醒到相关单位，提前做好防汛部署。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完成多源数据资源整合，正在开发优化城市内涝预警模型。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6	供水渗漏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水务局	进一步监测供水漏水声波报警器实时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供水渗漏风险预警分析场景，防控供水管线暗漏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接入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数据、企业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7	排水溢流安全风险预警	应急管理	市水务局	进一步监测排水管网实时监测与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排水管网溢流风险预警分析场景，防控排水管网溢流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接入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数据、企业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8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关部门	1.完善责任体系网格化系统，对安全监管区域、责任、过程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格化； 2.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形成行业风险四色图，建设完成风险辨识和企业隐患排查自报“双控”系统，针对城区企业和重要场所，按照科学、全面识别原则，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以及本市区和行业风险四色图，实现安全自报、自查自改、清单式整改销号，依据“四个清单”进行排查； 3.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报、整改、登记、销号，形成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各相关的单位数据、企业数据	企业数据、市局
9	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按照省市联建模式，参与全省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提出符合沈阳实际的解决方案，覆盖全市安全生产高危企业。研究电力大数据与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指标的关联，挖掘数据背后的安全监管态势，如明停暗开，产量虚报等异常生产情况，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对企业干扰的同时，保障监管数据更全面更准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按照全省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进展，进行本地化部署。	企业电力大数据	省应急管理厅
1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应用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掌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针对5大类15种灾害要素数据、7大类22种承灾体数据、4大类16种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承灾体、风险隐患点位等基础数据整合应用，开展普查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应对能力，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决策支持。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已完成，场景建设谋划中。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
11	森林防火、城市防汛数字化防控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加强防汛监测预警空地防线，加强入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短临预警应用；运用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系统，动态监测易积水点、下穿式桥涵和水库水情，延长洪水预见期；充分释放森林防火“两平台、十终端”效能，对接应急管理局卫星实时监测数据，全天候、全覆盖监测5个重点林区火点火情。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数据持续对接中，场景建设谋划中。	应急管理气象、卫星实时监测数据等数据	应急管理局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2	地震预警会商研判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实时监测42套地震观测运行数据动态，持续拓展全市地震预警网络覆盖范围。建设地震会商研判系统，加强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水平，为提升地震会商研判质量提供有力数据支持。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建设，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安装地震预警终端485套。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地震预警终端系统建设持续拓展，地震研判系统进一步建设中。	地震观测运行数据	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13	应急资源管理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汇聚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存储点、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应急救援专家、事故案例等数据信息，强化全市应急资源数字化管理，构建起我市“专群机构+数字平台+专业智库”应急救援新模式。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完善应急资源管理系统。	应急资源管理数据	相关单位、市数据局
14	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接入全市雪亮工程、企业监控等视频资源，提升应急指挥救援巡查监测能力；完善防汛、森林防火、旅游景区、人密场所等视频巡查数字化预案，24小时远程巡查城市安全风险状况，为各类应急响应应用场景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视频监控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系统。	雪亮工程、企业监控等视频资源	企业数据、市数据局
15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	应急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部门	实现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为引擎，综合平台分析预警在子平台监测预警、数据汇集等基础上，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分析预警和态势研判预警等业务支撑；各行业部门风险监测预警子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风险感知网络，监测领域和范围持续拓展、全天候运行，实现各领域、各环节防控关口前移，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全面提升城市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已上线运行，到2026年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	各相关单位数据、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数据局



# 沈阳市“数据要素×气象服务”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气象局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发挥气象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气象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适应数据特征，以推动气象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带动气象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充分实现气象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气象支撑。

### (二) 总体目标

到2024年底，各类气象监测站密度提升至240个/万平方公里，总数达到310个，平均站间距6.4km；新建固态降水监测站（降雪监测）5个，总数达到37个；增补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

观测系统 1 套、植被物候观测系统 1 套、地基导航卫星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系统 1 套；升级沈阳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北斗探空系统；布设风云四号气象卫星直收站；新建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 1 部。打造气象数据典型应用场景 5 个。到 2025 年底，各类气象监测站密度提升至 250 个/万平方公里，总数达到 325 个，平均站间距 6.3km；新建固态降水监测站（降雪监测）5 个，总数达到 42 个；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系统达到 2 套、植被物候观测系统达到 2 套；升级地基导航卫星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系统 2 套；新建智能农业监测站 5 个，总数达到 25 个。累计打造气象数据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到 2026 年底，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气象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各类气象监测站密度提升至 260 个/万平方公里，总数达到 340 个，平均站间距 6.1km；新建固态降水监测站（降雪监测）8 个，总数达到 50 个；新建智能农业监测站 5 个，总数达到 30 个；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系统 3 套；植被物候观测系统 3 套；地基导航卫星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系统 3 套；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 4 部。累计打造气象数据典型应用场景 15 个，包括农业气象、赛事气象、旅游气象、金融气象、能源气象、环境气象、生态气象、交通气象、水文气象、应急气象、安全气象、地质气象、民生气象、城市气象、工程气象等。支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数据与气象数

据融合应用，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金融企业、新能源企业等深度融合。气象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沈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力量。

## 二、工作任务

(一) 强化气象行业管理，加强气象要素数据的汇集与统筹

### 主要目标：

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气象数据统筹发展体制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水文、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应急等行业部门气象要素数据的汇集与统筹，建立统一规划和协调机制，更好满足各领域各行业精细化气象服务需求。

**实施路径：**建立统一规划和协调机制，调研各行业需求，做好满足各领域各行业的精细化气象服务。

### 重要举措：

**1.建立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通过联络会商，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2.将气象监测设施纳入全市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和布局。**将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境内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纳入沈阳市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和布局，汇

交、共享观测数据，由气象部门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

**3.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各部门新建气象监测设施后，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告知气象部门，气象部门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并定期公告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

**政策保障：**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

**（二）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不断提升气象监测能力**

**主要目标：**

到2026年底，全市气象监测站网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各类气象监测站密度提升至260个/万平方公里，总数达到340个，平均站间距6.1km；固态降水监测站（降雪监测）50个；智能农业监测站30个；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系统、植被物候观测系统、地基导航卫星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系统均达到3套；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4部。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更加科学高效，地空天“三基”气象监测能力显著提高。

**实施路径：**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评估现有气象观测能力，从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三个方面，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工程气象保障服务需求开展站网设计和建设。

**重要举措：**

**1. 弥补地面观测盲区和短板。**在全市地面自动站网覆盖率较低或空白的区域以及天气系统路径区、关键区布设区域气象观测站 **24** 个、城市积水监测站 **20** 个，优先在站网覆盖空白区、辽河流域、城区浑河沿岸及城市易积水点位布设，进一步提升气象要素覆盖率指标。

**2. 提升冬季雨雪监测和服务能力。**在现有称重降水监测站网布局基础上，新建称重式降水传感器 **18** 部，全市固态降水监测站（降雪监测）达到 **50** 个，平均站间距 **16.0km**，进一步提升冬季固态降水监测能力。

**3. 完善气候观测站网。**推进新民国家基准气候站观测系统升级改造为新型智能气象观测系统，实现物联网联接方式下的设备智能采集与图像识别、无线网格组合上传和 AI 学习综合研判质控等功能，确保气候观测站网的高质量稳定运行。

**4. 提升农业气象观测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产业、设施农业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多要素自动化观测及土壤水分监测。新建智能农业监测站（旱田、水田、特色农业、设施农业）**10** 个，总量达到 **30** 个；在辽中、新民、法库新建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系统 **3** 套，植被、物候观测系 **3** 套。用于在高标准农田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玉米、水稻等作物发育期及特色产业、设施农业的瓜果、蔬菜等作物发育期开展自动化观测、土壤水分及

植被物候监测。

**5.提升高空气象观测能力。**新建 X 波段双偏振雷达 1 部(法库),实现沈阳 X 波段雷达覆盖绝大部分地区。升级沈阳国家高空气象观测站北斗探空系统。推进苏家屯、法库北斗探空接收站建设,实现“云+端”探空业务技术体制,形成地-空物联探空网。在新民补充建设地基导航卫星水汽电离层综合探测系统 1 套,将苏家屯、康平水汽观测系统升级为北斗导航水汽垂直观测系统。布设风云四号气象卫星直收站(新民)。

**6.推进数字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建设。**依托城市智能基础设施搭载气象仪器来构建数字城市气象观测系统,围绕数字城市运行管理、防灾减灾、城市生态、人民生活需求,开展中尺度或局地尺度(甚至微观尺度)的、涉及多个领域的城市气象灾害综合观测。增加数字城市气象环境监测设备,将数字城市气象观测设备纳入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充分利用智能杆柱、通信铁塔、道路标识牌等已有设施安装和建设气象观测设备,构建精细化气象观测和服务业务,满足数字城市“无处不在”智慧服务的需求。

**政策保障:**

《沈阳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沈阳市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设计方案》

(三)推动气象数据与防灾减灾、城市规划、重大工程及

## 各行业的深度融合

**主要目标：**进一步建立完善行业气象统筹发展体制机制，确保在气象数据安全前提下开展社会气象观测、气象数据融合、共享、应用，更好满足各领域、各行业、各部门的精细化气象服务需求。

**实施路径：**打造气象服务领域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 15 个，强化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应用，实施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金融企业、新能源企业等深度融合。

### **重要举措：**

**1.强化农业气象数据的融合应用。**依托全市旱田、水田、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气象监测数据，加强同农业部门、涉农企业间的合作，共同开展土壤水分观测、墒情分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推进气象数据在春播、秋收等关键农时共享、共用。

**2.推进太阳能、风能等气象数据融合，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积极推进太阳辐射、风等监测数据的应用，梳理全市太阳能、风能资源，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新能源发展和能源安全新战略提供气象服务。

**3.提升气象数据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应用能力。**通过部门合作，深化行业管理,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组织完成沈阳

城市内涝模型的更新确定。强化应急、防汛抗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数据与气象数据的融合，实现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的智能决策新模式，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产业气候风险。

**4.推进气象数据在保险、金融领域的应用。**加强与保险、金融企业的沟通，调研对接需求。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先进工作经验，研发、创新气象服务产品，支持保险、金融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新产品，为保险、期货等提供支撑。

**5.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等建设数据深度融合。**针对沈阳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为区域内相关投资项目规划、建设提供科学依据，从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

### **政策保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首席数据官试点建设要求，加强统筹推进，推动跨部门协同，强化日常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聚焦气象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时间表、路线图。



## （二）筑牢基础支撑

提升业务协同水平，推进省、市、县观测业务一体化发展，确保观测系统选址、设备选型、技术评估、系统建设等科学合理。加强局企合作，促进新装备、新技术的创新、试验、评估和应用，促进业务能力提升和建设效益发挥。

## （三）强化数据管理

聚焦重点领域，结合场景需求，推动气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协同联动。强化日常管理，严控数据质量，实现气象数据融合应用的纵深推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进一步加强气象数据安全保护能力，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

## （四）健全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中央、地方和社会投资。实施重大工程项目带动策略，拓宽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渠道，统筹集约实施，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落实。建立观测系统运行维持资金投入机制，确保观测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气象服务”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附表

沈阳市“数据要素×气象服务”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农业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提供数字农业监管气象服务，以农业监管服务需求为牵引，开展农业资源调查，提供种植分布、耕地利用、苗情监测、灾情评估、产量估算、采收进度等遥感监测分析，为农业监管和决策提供气象服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已开展农业气象卫星遥感监测技术研究。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农业气象服务产品	气象行业数据
2	赛事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基于赛事安全及赛事对气象要素的敏感度需求，制作文体赛事专业化监测预报产品，实现基于场馆位置及赛事需求的气象监测预报，提供文体赛事气象保障服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已先后开展过赛艇、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气象保障服务。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3	能源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开展电力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明确电力行业主要敏感气象要素（雷暴、电线积冰、降雪、降雨、雷电等），利用自动气象监测站、气象卫星、天气雷达等监测资料，为电力部门（行业）提供专业气象监测数据和预报预警服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已实现沈阳市电力部门重要点位和线路的滚动天气预报、预警，定时提供气象服务产品。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雷达监测数据、电力专业气象服务产品	气象行业数据
4	旅游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利用格点化监测预报数据，建设基于景区、用户位置以及用户需求精细化监测预报平台，制作旅游定制化服务产品，开展旅游气象保障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已完成冰雪指数等产品开发。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气象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5	交通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利用自动气象监测站、气象卫星、天气雷达等监测资料，建立城市轨道交通气象精细化网格化监测预报系统，为地铁轨道交通提供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服务。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已开展地铁轨道交通气象保障服务技术研究。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6	环境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结合站点监测，开展火情、沙尘、天气、大雾、霾等灾害天气环境气象监测和评估，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评估服务。研发农田生态系统、陆地生态系统碳储量的遥感估算产品，实现城市扩张碳排放效应的遥感监测和基于碳源汇模型的多情景土地利用变化碳排放量分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开展森林火险卫星遥感监测。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站点监测数据、气象监测和评估产品	气象行业数据
7	水文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基于高分卫星遥感开展水库面积变化、河道宽度变化、洪涝区范围变化、淹没区下垫面分析及淹没区植被状况跟踪监测，研发卫星遥感监测服务产品，为水利防汛、农业灾害精准评估、水利生态环保生态环境共治提供预报服务。持续推进智能网格预报子系统建设，实现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制作河流、水库的精细化预报服务产品。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开展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水库面积变化跟踪监测技术研究。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站点监测数据、气象监测和评估产品	气象行业数据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8	金融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针对受气象要素高影响的金融投资行业，建设有针对性的专业气象要素实况、预报产品。开展农业保险气象保障服务，以农业保险发展需求为牵引，研发气象指数保险，联合保险公司共同提升农业防灾减灾保障能力。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开展气象指数保险调研工作，对接需求。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9	城市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开展大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实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定时制作发布大城市精细化网格化实况、预报产品。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已开展大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持续开展大城市精细化网格化实况、预报产品技术研究，提高时空分辨率。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10	工程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针对工程项目高影响气象灾害的精细化气象服务，重大工程项目、产业园区等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已完成部分产业园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持续提升和完善相关技术。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11	地质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气象监测和地质资源信息共享，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服务。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已与自然资源局共享地质、气象资源信息，开展联合会商，共同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12	民生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基于多源气象观测资料和智慧网格天气预报数据，向民政部门推送未来72小时天气预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保障流浪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为市民政局提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天气预报产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13	安全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将天气实况、预报、预警以及森林防火等级等气象服务产品实施推送至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已完成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并按要求推送至沈阳市城市安全风险预警平台，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雷达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4	应急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实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降水、土壤墒情等气象监测信息，汛期滚动制作重大天气过程和灾害性天气预报；干旱期间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水务局及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气象预报预测、土壤墒情和卫星遥感监测信息；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全力做好应急响应气象服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24年3月-2026年12月	实时推送天气实况、预报、预警以及气象服务产品，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气象雷达监测数据、气象服务产品	气象行业数据
15	生态气象	气象服务	沈阳市气象局	基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分类，应用高分卫星遥感监测提供植被净生产力、林业、水体、湿地、矿业等生态环境恢复评估、火灾后生态资源评估报告。为矿业开采生态环境恢复评估、火灾后生态资源修复状况评价、干部离任审计生态资源评价等提供专项服务。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制作卫星遥感监测气象服务产品	卫星遥感监测数据	气象行业数据

# 沈阳市“数据要素×城市治理”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局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赋能城市治理的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要素与城市治理融合发展，有效提升我市城市治理水平，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城市治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总体目标

依托“数字沈阳”建设成果，推动数据要素×城市治理创新发展，聚焦城市管理、城市发展、公共服务、协同治理4大主要任务，构建覆盖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基层治理、

生态环境、体育赛事、城建规划、社会保障等多位一体的发展体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推动我市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到 2026 年，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城市治理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不断打造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数据赋能城市治理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构筑沈阳城市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 二、工作任务

### （一）优化数智融合的城市管理方式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通过多维度数据融通，为增强城市治理相关领域管理能力提供有效支撑，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生态环境监管水平，全力推动和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强化体育赛事风险评估预警，城市治理数字化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到 2026 年，数据要素与相关领域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智能管控、精准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市数字化管理方式取得明显成效。

**实施路径：**以数据赋能为抓手，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体育赛事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打造创新应用场景，进一步推动治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数智融合的城市管理方式。

## **重要举措：**

**1.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一是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建设，不断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推动医疗机构与省传染病多渠道监测预警与多点触发系统完成互联互通，实现传染病报告数据自动推送，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逐步加强对各种传染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及特殊人群的智能监测、精准预测和在线管理。二是提升急救救治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医疗救援协调，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推进全市急救统计数据、急救车派车数量、急救病情分布等数据的多方共享，满足本市各种突发、应急、疫情等各方面的紧急需求。（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推动交通管理智能研判。**挖掘综合交通数据复用价值，围绕“路、车、人、货、场”，探索应用场景数据融合和创新应用，实现全市交通运输大数据“一屏通览”，推动解决行业管理的难点和痛点。建立“两客一危”行业隐患管控平台，针对“两客一危”行业隐患管控应用场景，以运政系统、“两客一危”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的数据为基础，实时发现“两客一危”行业运行的各类隐患和问题，实现对全市“两客一危”车辆的精准管控，为行业管理部门实行动态精准管控提供快速准确的信息技术支持。（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3.强化公共安全防范治理。**建设和完善公安大数据中心，全力开展数据收集与整合，建立数据收集和整合机制，多渠道、多领域获取相关数据要素，突出人口信息、犯罪记录、交通监控、社会舆情等，强化安全防范能力。持续推进城市安全风险数据汇聚融合治理，依托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共享交换平台、物联感知平台、视频融合平台，接入风险信息、物联监测、视频监控3大类数据，不断丰富完善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大数据库，拓展城市安全立体化物联感知网络建设，提升综合平台分析研判和重大风险预警能力，推进安全综合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和快速响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

**4.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健全生态环境智慧感知体系，依托全市40个常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和72个PM2.5自动监测点位数据及442个在线污染源点位数据，切实加强我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依托20座国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50个河流断面点位数据及313个在线污染源点位数据，优化水生态环境的管理和保护；通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掌握沈阳市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健全生态环境数字监管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指挥平台功能建设，升级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平台，谋划水生态环境数据信息化平台和废弃资源数据信息化平



台，通过数据驱动，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及快速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推动基层治理智治运行。**充分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不断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服务管理平台，完善社区常住居民基础信息数据库，搭建常住居民信息数字底座，增强数字技术辅助决策能力，提升社会救助大数据精准支撑能力，科学配置社区服务资源、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布局。推动街路牌“智慧化”转型升级，建立我市“街路牌”动态管理与应用智能平台，与 CIM 数据精准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精准推送、智能监测、信息查询和融合发展，打造“一牌一码一链接”智慧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加强体育赛事数字管控。**依托文体旅消费场景、文体旅活动开展和景区景点服务，形成平台数据。依托公安、应急、卫健等部门现有平台，实现应急处置、公共卫生、安全保卫等数据交互共享，为赛事安全提供保证。依托交通、地铁、机场等应用场景现有平台，实现公共交通实时数据共享，保证赛事入场、离场安全有序。通过对赛事期间天气、周边环境等数据进行采集和实时共享，为赛事应急调整和预警预判提供决策依据。依托大数据中心数据端口，实现赛事主办方在线上发起赛

事、报名审核、裁判打分、仲裁申请、成绩公布、奖项获得、媒体宣传、观众入场离场引导等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二）打造科学精准的城市发展模式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持续推进基础平台建设，大力培育应用场景，城市发展模式进一步创新。到 2026 年，构建时空数字底座与自然资源管理场景，精准管控全生命周期工程建设，加快城管领域信息化迭代升级，布局智慧便民房产应用，有效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

**实施路径：**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发挥基础时空底座作用，加强分领域组件和模块设计，支撑多领域个性化数字孪生场景搭建。建立涵盖工程建设领域知识图谱的统一数据中心，为“数字住建”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依托 BIM 平台、GIS 平台建设，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 重要举措：

**1. 夯实空间数据基础。**建立实景三维沈阳，健全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体系，为数字沈阳建设和城市治理提供可靠、高效的时空底座，筑牢孪生城市基础。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打造自然资源管理的“智慧中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以“一张图”实施监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核心，围绕智能编制、在线审批、精准实施、动态监管四大环节，建设

规划编审管理、规划分析评价、规划实施管理、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等多应用场景，为城市发展和治理定向把脉，支撑科学有序实施城市空间开发利用，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推动城市高品质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贯通工程建设项目数据。**建设包括企业、人员、项目、信用等多维基础数据库和基于业务分类聚合的各类专业主题库，构建工程建设领域知识图谱，为“数字住建”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重构基于“一数一源”的业务流，实现项目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生命周期各业务环节数据的串联，提升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与闭环处置能力。推进“工改”审批、资质动态核查、BIM 报建与审查、农民工工资监管、城镇燃气安全运行、“解纾暖”、城市更新、城市体检等场景建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数字化管控，以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3.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数据要素在城管领域的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赋能市政、市容、环卫、园林等数字化管理，全面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大行动。聚焦市政管理要素，拓展井盖字典、桥梁监测等特色场景，实现对市政设施的精准管理、动态监控和高效维护。整合环卫数据资源，通过视频监控、GPS 定位等配套物联感知设备，优化扫净路、除净雪、管

公厕智能场景，推进环卫作业管理精准化。构建绿地分布图层，基于遥感影像和三绿指标动态分析，完善园林分析、养护管理、园林知识库等专题功能，指导全市园林工作开展。梳理市容环境监管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打造户外广告、店铺管理等市容管理智能专题，推进城管问题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科学决策分析，为城市高效运行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市执法局）

**4.赋能房产数字化管理和服**务。以“楼盘表”为核心，规划建设高效统一的数据资源中心，形成统一、共享、安全的房产信息数据库，促进房产数据的交互应用。以 GIS 系统为载体，以蓝牌地址和建筑物块为核心数据，将空间属性和全市统一的“楼盘表”关联，实现楼盘表空间化，构建“图、表合一”的房产 GIS 共享平台。以“数字融合创新应用”作为工作重点，打造便民服务体系，实现住房保障全市通办，租赁补贴“零审批、秒到账”。以加强监管为目标，加强移动端供热监管和服务能力，构建供热量化服务分析和供热绩效考核体系，实现管理模式过渡转型，建成集监管、服务和评价一体化的智慧供热监管系统。（责任单位：市房产局）

### （三）完善高效普惠的公共服务体验

**主要目标：**打造“以人为本”的数字化公共服务新体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民生保障能力，让民众真正感受到数智化的福

利。到 2024 年底，建成 30 家互联网医院，社区常住人口信息数字化率达到 85%，“沈阳业市”平台初具规模，实现智慧养老“点单”服务覆盖全市所有城市社区。到 2026 年，应用场景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建成 40 家互联网院，社区常住人口信息数字化率达到 100%。

**实施路径：**根据部门职能和群众需求，围绕就业、社保、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等领域，以数字化手段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完善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共享机制，推进针对跨部门协同业务，明确业务流程、数据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数据联通，提供便捷化公共服务体验，推动建立集约共享、协同创新的多领域应用场景。

### **重要举措：**

**1.推动就业社保服务。**践行舒心就业，打造功能日趋完善的“沈阳业市”舒心就业服务平台，提供“可找、可看、可学、可逛”的公共就业服务新体验；推进自助式公共就业服务进社区；改造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化新型市场，形成全市上下贯通、各级联动、运转协调、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社会保险部、省集中信息系统，着力推动社保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不见面”业务受理，增进民生福祉，助力提升社保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推动医疗健康服务。**持续推进“好就医”场景应用，不断完

善“好就医”APP 服务功能，便捷就医预约挂号、诊治缴费、报告查询。推进沈阳云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在线复诊服务、复诊购药服务、药品配送等服务。优化就医结算服务流程，推进诊后医保融合信用支付，应用医信付服务管理平台，对外提供统一的信用签约、医保结算、个人现金扣款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3.推动医疗保障服务。**以数字化手段落实门诊便民举措，升级智慧医保服务能力。依法依规探索推进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数据融合应用，积极推进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基于医保数据要素，持续提升医保行政管理、分析、监督、决策能力，通过建立风控模型，有效防范风险并保障医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开展 DRG 智能监管，覆盖患者全流程就医行为，促进医院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医保“一码通办”，推动“网上办”、“掌上办”高效便捷服务，实现参保人医保服务自助办、就近办、跨城通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4.推动救助养老服务。**依托大救助管理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全市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信息；加强线上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建立“数据比对、精准核查、及时保障、督促反馈”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推动沈阳市养老服务事业管理平台功能不断完善，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等养老服务补

贴项目“网上办”，优化养老服务小程序功能，提高“指尖上的养老服务”覆盖面，不断提升服务便捷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推动助残保障服务。**通过信息采集和更新，提升残疾人证数据信息的精准度。不断提升残疾人证办理服务水平，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沈阳政务服务 APP，实施残疾人证“指尖办”“网上办”。深化残疾人数据共享应用，通过多维度数据融通共享，及时为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提供持证残疾人数据信息，强化“数据找人”，实现惠残政策残疾人“应享尽享”，同时为落实和制定惠残政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残联）

**6.推动托育保障服务。**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完善支持政策，执行标准规范，持续增加普惠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做好托育机构线上备案工作，依托国家托育机构备案系统，实现托育机构在线填写上传登记资料，填写备案基本信息，完成备案申请。完善托育服务管理网络，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推进社区儿童之家运用多媒体数字手段开展育儿科普、亲子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四）强化区域互通的协同治理能力

**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医保码与医保信息系统高度结合，实现全事项网上办理，医保零窗口办理目标，全市参保人员异地住院联网直接结算率超过 90%。养老保险经办综窗业务实现

统一业务标准，统一经办模式，为实现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省内通办奠定基础。到2026年底，全面提升了医保经办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沈阳经验”并上报国家医保局。养老保险互转等服务事项跨城通办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养老保险业务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全省通办。

**实施路径：**优化再造医保经办流程，全力推动“网上办”、“掌上办”，创新实现医保“一码通办、扫码即办、零要件办”和“免申即办”的新型服务模式。充分利用辽宁省社保系统，实现养老保险互转服务全省通办。

### **重要举措：**

**1.推动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跨城通办。**依托我市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国家和省试点工作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便捷性。推动我市参保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以信用承诺方式，手机快速办理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持续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在全国异地联网的定点医疗机构异地住院、异地急危重病、异地门诊统筹、5种异地门诊慢特病、女职工省内异地生育住院、异地定点药店购药时，我市参保人员可持医保码或社保卡直接结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推动养老保险互转服务跨城通办。**根据省厅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工作部署，在全市实现统一业务标准，统一经办模式，并通过开展综合业务“一厅联办”、在职业务“融合通办”、部分业



务“全市通办”、关联业务“打包快办”等方式，逐步向受理经办分离模式推进。逐步探索“前店后厂”模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精简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流水化”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日常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协调推进协作。聚焦城市治理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时间表、路线图。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相关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

（二）试点示范。结合城市治理场景需求，探索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路径，突出试点先行，加强模式创新，推动在数据资源丰富、带动性强、前景广阔的领域率先突破，发挥引领作用，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

（三）资金支持。发挥数字经济、软件产业、科技创新等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综合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贷款贴息等工具和政策，支持城市治理相关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

（四）宣传推广。依托数字论坛等活动，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在城市治理领域应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

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城市治理”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城市治理”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重点营运车辆数据增值场景	城市治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基于“两客一危”政府监管系统、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通过分析“两客一危”车辆营运行为（全年营运里程、主要活动区域、通行路段情况、超速疲劳驾驶、事故统计等违规行为）高质量动态数据集，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完成数据来源梳理	“两客一危”车辆和出租车运营数据	“两客一危”政府监管系统、出租车监控系统
2	公交服务质量提升场景	城市治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集监管、考核、优化于一体的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公交行业基础数据管理、线网优化、运行监测、运营考核等各项工作数字化、规范化、高效化，促进沈阳市公交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线网优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公交车辆利用率，提升公交运营服务水平，为各类公众出行信息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完成系统建设方案编制	公交车运营数据	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3	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场景	城市治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实时获取出租车车辆定位数据、车内外视频监控数据、营运明细数据、服务评价数据，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根据出行需求情况实时调度车辆，提高了车辆调度的精确性，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及出租车行业运行效率。为市民乘车提供充足运力，尤其是在三站一场等重点地区缓解乘客滞留，疏散城市拥堵，缓解出租车打车难，实现出租车服务质量和服务市民满意度的“双提升”。	2024年1月-2025年6月	已完成数据来源梳理	出租车运营数据	出租车监控系统
4	提高公众出行信息服务水平场景	城市治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依托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拟建），提高公众出行信息共享力度，与高德、百度、车来了等公众出行信息共享，将公交定位信息、公交车辆运行数据等出行信息开放共享，为百姓选择公交出行提供更加精准的公众查询信息服务，通过交通大数据进一步提升提供精准的信息服务，方便百姓乘坐公交出行。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已完成数据来源梳理	公交车运营数据	公交行业智能监管系统
5	基于出租车视频辅助国省干道路养护场景	城市治理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基于出租车监控调度系统，公路部门利用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国省干道坑槽和破损路面，为道路破损程度评估及养护提供重要数据支撑，节省大量人力物力，同时提高道路养护效率，在国省干道精细化管理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025年1月-2026年12月	已完成数据来源梳理	出租车前置摄像头视频数据	出租车监控系统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6	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	城市治理	市卫健委	1. 持续推进沈阳市互联网医院建设，与线下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之间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拓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模式；2. 推进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开展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3. 持续推进“健康辽宁影像云”建设，实现沈阳市医疗影像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互认。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建成互联网医院30家，正在推进医联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正在实施。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检查检验结果数据	医疗机构
7	公共卫生事件预警	城市治理	市卫健委	1. 依托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加强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通过传染病报告数据推送，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能力提升；2. 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逐步加强对各种传染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市疾控中心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筹划工作。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数据	医疗机构
8	急救救治能力提升	城市治理	市卫健委	1. 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医疗救援协调；2. 推进全市急救统计数据、急救车数量、急救病情分布等数据的多方共享，为各种突发、应急、疫情等方面的紧急需求提供数据支撑。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正在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急救救治能力等院前急救救治能力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快院前院内急救救治能力等院前急救救治能力信息共享。	医疗机构的急救救治能力等信息	医疗机构
9	居民健康管理	城市治理	市卫健委	1. 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安全有序向个人开放，动态更新、共享共用，推进居民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2. 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通过签约服务的家庭医生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精准健康指导；3. 依托沈阳云医院项目，基于居民本人在市内医疗机构就医的连续健康档案，为居民提供健康评估报告服务。	2023年1月-2024年12月	沈阳云医院项目二期正在推进中。	居民医疗健康信息	沈阳市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0	市属医疗机构成本一体化管理	城市治理	市卫健委	1. 开展医疗机构数据治理，形成有价值、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将数据资源以服务化形式对外共享、开放，融入医院运营、临床医疗、医疗科研工作全流程；2. 基于公立医院收入和人、财、物成本数据，帮医院了解科室真实的经营状态，成本结构，指导科室改善经营，提高运行效率，为医院的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提升医院运营效率。 3.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工程围挡和挖掘机作业情况，构建燃气管线泄漏预警分析场景； 4. 动态计算燃气泄漏扩散趋势及影响后果，自动关联查询扩散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信息，为相关单位设定疏散、警戒范围，科学高效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5.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工程围挡和挖掘机作业情况，构建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预警场景，通过AI识别技术手段，避免地下管网破坏情况的发生。	2024年3月-2024年12月	市属医疗机构成本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正在制定工作方案。	公立医院收入和人、财、物成本数据	医疗机构
11	燃气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城乡建设局、燃气集团	1. 进一步监测燃气管网各类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燃气管线泄漏预警分析场景； 2. 动态计算燃气泄漏扩散趋势及影响后果，自动关联查询扩散范围内受影响的重要设施、重大危险源及防护目标信息，为相关单位设定疏散、警戒范围，科学高效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3.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工程围挡和挖掘机作业情况，构建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预警场景，通过AI识别技术手段，避免地下管网破坏情况的发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	1. 进一步监测涉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储罐装置、生产装置、气体装置压力、液位、维度等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场景； 2. 进一步监测涉重大危险源危化企业各类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危化品泄露、中毒、爆炸风险预警分析场景； 3. 动态计算可燃气体泄漏扩散趋势及影响后果，模拟气体持续扩散可能造成的毒性影响、爆炸影响范围的变化情况，为相关单位设定疏散、警戒范围，科学高效处置，提供参考依据。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3	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进一步监测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报警数据信息，构建车辆行驶安全风险预警分析场景，判定如果存在车辆长时间连续报警或周期内车辆报警量达到设定阈值，生成预警信息，防控涉两客一危运输车辆行驶安全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4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城乡建设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利用AI视频识别技术识别建筑施工工地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情况，构建建筑行业安全施工不佩戴安全帽不安全行为预警场景。通过AI识别技术手段，避免建筑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发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5	城市内涝预警分析	城市治理	市水务局	基于气象数据、排水管网数据，构建城市内涝预警模型，分析城市管网排水情况、溢流情况。通过业务端系统结合降水实况数据计算，得到模型推演结果信息，可以查看对应降水场次的计算结果数据，可以了解哪些地方会发生积水、积水程度如何，影响哪条道路，辅助发布预警提醒到相关单位，提前做好防汛部署。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完成多源数据资源整合，正在开发优化城市内涝预警模型。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6	供水渗漏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水务局	进一步监测供水漏水声波报警器实时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供水渗漏风险分析场景，防控供水管线暗漏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接入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7	排水溢流安全风险预警	城市治理	市水务局	进一步监测排水管网实时监测与报警数据信息，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构建排水管网溢流风险分析场景，防控排水管网溢流风险。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接入持续接入治理中，正在开发完善预警分析功能。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局
18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1.完善责任体系网格化系统，对安全监管区域、责任、过程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 2.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形成行业风险四色图，建设完成风险辨识和企业隐患排查自报“双控”系统，针对城区企业和重要场所，按照科学、全面识别原则，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以及本市区和行业风险四色图，实现安全监管关口前移； 3.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自报，针对企业潜在的安全隐患，坚持企业自查自报自改、清单式整改销号，依据“四个清单”进行排查、登记、整改、上报，形成隐患排查闭环管理。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各相关的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企业数据、市局
19	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	按照省市联建模式，参与全省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提出符合沈阳实际的解决方方案，覆盖全市安全生产高危企业。研究电力大数据与行业企业生产指标的关系，挖掘数据背后的安全监管态势，如明暗停开，产量虚报等异常生产情况，减少现场执法频次对企业干扰的同时，保障监管数据更全面更准确。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按照全省电力大数据监测系统建设，按照全省电力大数据建设进展，进行本地化部署。	企业电力大数据	省应急管理厅
20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应用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	运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掌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针对5大类15种灾害要素数据，7大类22种承灾体数据、4大类16种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承灾体、风险隐患点位等基础数据整合应用，开展普查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综合应对能力，为自然灾害防治提供决策支持。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已完成，场景建设谋划中。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21	森林防火、城市防汛数字化防控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加强防汛监测预警空天地防线的，加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短临预警应用；运用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系统，动态监测易积水点、下穿式桥涵和水库水情，延长洪水预见期；充分释放森林防火“两平台、十终端”效能，对接应急管理卫星实时监测数据，全天候、全覆盖监测5个重点林区火点火情。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数据持续对接中，场景建设谋划中。	应急管理局气象、卫星实时监测数据等数据	应急管理局
22	地震预警会商研判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相关部门	实时监测42套地震观测运行数据动态，持续拓展全市地震预警网络覆盖面。建设地震会商研判系统，加强形变、流体、电磁等学科数据的自动化处理水平，为提升地震会商研判质量提供有力数据支持。推进全市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建设，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安装地震预警终端485套。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地震预警终端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地震研判系统进一步建设中。	地震观测运行数据	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3	应急资源管理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	汇聚完善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及存储点、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应急专家、事故案例等数据信息，强化全市应急资源数字化管理，构建起我市“专职机构+数字平台+专业智库”应急救援新模式。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完善应急资源管理系统。	应急资源管理数据	相关单位、市数据局
24	城市安全风险视频巡查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接入全市雪亮工程、企业监控等视频资源，提升应急指挥救援巡查监测能力；完善防汛、森林防火、旅游景区、人密场所等视频巡查数字化预案，24小时远程巡查城市安全状况，为各类应急指挥救援应用场景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视频监控数据持续接入治理中，进一步完善雪亮工程、企业视频监控等视频资源系统。	雪亮工程、企业视频监控等视频资源	企业数据、市数据局
25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	城市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部门	实现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为引擎，综合平台分析预警在子平台监测预警、数据汇集等基础上，为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安全运行现状评估、风险评估、进一步健全风险感知网络，监测领域和范围持续拓展、全天候运行，实现各领域、各环节防控关口前移，由事后处置向前预防转变，全面提高城市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已上线运行，到2026年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	各相关单位、企业各类数据	相关单位、企业数据、市数据局
26	沈阳公安大数据体系	城市治理	沈阳市公安局	建立完善数据要素与公安业务深度融合的应用体系，提升公共安全领域数据要素的管理、处理和分析能力；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实现公共安全领域数据与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和精细化的预防和打击犯罪行为；提高治安防控、交通、人口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数据要素在公共安全领域的创新应用，提高公共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完成大数据基础架构、应用建设，正在开展数据整合工作。	公安、党政、互联网等多维度数据	公安、政务共享平台等





# 沈阳市“数据要素×绿色低碳”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局

为加快数字沈阳建设,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为数据要素与绿色低碳的结合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条件,更好地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绿色低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适应数据特征,以推动生态环境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生态环境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生态环境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 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和整合数据资源，提升数据的应用效果，推动数据要素与绿色低碳的深度融合，为沈阳市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

到 2024 年，生态环境数据进一步完善，数字技术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系统治理结合更加紧密。建成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和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平台；加快推进覆盖环境大气、水、噪声及污染源的智慧环境监测监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环境数字监测网络。国土空间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图层（含山水林田湖草沙）达到 700 层；小区供水设施在线监控设施数量超 600 个。

到 2025 年，能源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生产和加工转换效率切实提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构建。大气、水资源等智慧环境监测监控基础设施数量达到 665 个；国土空间三维立体一张图数据图层达到 800 个；供水设施在线监控设施数量达到 1000 个；智能环保屋覆盖率达到 38%；城市供电区域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实现 70%。

到 2026 年，数据要素与绿色低碳发展深度融合，形成一批数据为核心并具有示范效应的绿色智能项目，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的双重提升，为沈阳市的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数据要素×生态环境治理

**主要目标：**提升生态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气象、水利等数据跨行业共享，支撑气象和水文耦合预报、经济人口受灾分析、河湖岸线监测、突发水事件应急处置等。

2024年，升级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平台，强化大气环境污染防治与监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全面掌握沈阳市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指挥平台，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及快速处置能力。

2025年，推进市区两级环境监测业务信息管理（LIMS）系统建设，强化数据的全流程信息追溯和质量管控，进一步健全沈阳市中心实验室与15个分中心实验室的监测体系。

2026年，推进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方面数据，准确、全面分析水生态环境形势，及时发现并化解水生态环境问题。

**实施路径：**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以补短板、强弱项、系统化、全覆盖的总体思路，健全生态环境智慧感知体系、空间管控体系和数字监管三大体系。

#### **重要举措：**

**1.健全生态环境智慧感知体系。**推进全市72个PM2.5自动监测点位数据及261家涉气排放企业442个在线污染源点位数

据汇集，切实加强我市空气质量数据自动化捕集，智能化检索，科学化分析水平，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依托 20 座国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50 个河流断面点位数据及 226 家水污染企业 313 个在线污染源点位数据,通过数据要素的应用，优化水生态环境的管理和保护，提升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智慧监管平台，利用精准定位、在线监测、远程监控等手段，掌握沈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2.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基于沈阳市划定的 143 个环境管控单元,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平台应用，实现沈阳市 12860 平方公里全域覆盖，加大项目目选址、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生态保护目标责任状落实监督等工作力度，深化服务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评估、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

**3.健全生态环境数字监管体系。**建设生态环境执法指挥平台，使监测信息流与生态环境审批、监管、执法等业务流贯通融合，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及快速处置能力；升级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平台，推进现有环境感知数据和气象信息的整合汇集，强化涉气固定污染源基础数据和排放信息的融合，加强数据挖掘利用，逐步形成动态感知、科学研判、快速反应、智能优化的全方位、全过程数字

化空气质量分析平台；推进水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搭建断面水质、排污口自动监控网络，提升河流水质分析、预警及精准溯源能力，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方面数据融合；推进市区两级环境监测业务信息管理（LIMS）系统，通过实验数据的全流程信息追溯和质量管控，健全沈阳市中心实验室与15个分中心实验室的监测体系。

**政策保障：**《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局

## （二）推动数据要素×数据融合创新

**主要目标：**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依法有序共享，支持企业开展自有数据、公共数据等融合分析，通过环境质量监测、环境信用评价等，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绿色供应链资质评定中的应用。

2024年，实现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在环境税征收中的应用，起到税源提升与税额增加的实际作用；初步实现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在征信服务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等领域的应用。

2025年，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在环境税征收中的应用；基本实现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绿色供应链资质评定中的应用。

2026年，结合企业自有数据及公共数据，通过融合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环境信用等级评价等多维度数据，全面实现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绿色供应链资质评定中的广泛应用。

**实施路径：**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领域、在服务城市征信领域、在服务绿色低碳与绿色产品领域的应用。

**重要举措：**

**1.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领域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在环境税征收中的应用。通过建立排污许可证后监管“1+1+1+2+N”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推动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提质升级，通过将企业排污数据共享给税务部门，起到税源提升与税额增加的作用。在2023年税源4900家实现环境税征收大幅增长到6000万元的基础上，全面丰富税源数据信息，2026年实现持续加速增长。

**2.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城市征信领域的应用。**一方面通过数据要素融合创新，汇聚企业水电消耗量、绿色创新技术、安全事故、信访投诉、环境处罚、环保投入、生物多样性等环境数据，输出可靠的环境绩效评价，使融资企业核心能力整合输出，提升金融效率与利率、期限、风险缓释措施等多要素挂钩，在技改贷款、ESG贷款等绿色贷款产品的贷款审核中提升绿色企

业或项目在价格、期限、担保方式等方面的完善诉求。另一方面通过数据要素融合创新，汇聚企业涉污、环境评估、环境执法等环境数据维度，开发企业风险识别预警模型，服务于商业保险公司对投保企业保前风险评估及定价、保中风控监管、保后环境风险防控、赔付损害评估环节等数据需求。

**政策保障：**《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盛京金控集团

### （三）推动数据要素×能源利用效率

**主要目标：**2024年，以智慧电网数字孪生运营中心为平台，构建园区三维底座，集成数据中台、统一视频和物管等平台的运行数据，有力支撑其他功能实现；2025年，从能源保障、低碳发展等需求出发，构建一二次能源平衡体系；2026年，全面打造源网荷储全环节多能源互济、区外区内电网高度协同的现代智慧配电网示范。

**实施路径：**通过分布式资源协同调控示范、大工业可调负荷柔性互动示范、分层级的电能质量监测及治理、部署分布式储能、综合考虑光储充要素的承载力评估、大功率充电桩友好接入与互动、零碳用能及碳效服务等。

**重要举措：**

**1.构建能源领域数字孪生平台。**通过搭建基于数字孪生的数字化平台进行运营管理，进行三维数字建模，融合园区风、光、储、充及配网资产、运行及其物联终端监测数据，构建数字孪生体，形成立体三维的数字孪生示范区，在此基础上开发配网管理、源网荷储、双碳管理三大应用功能。

**2.打造能源领域多维数据融合。**实现网上电网精准动态呈现全要素状态感知及状态推演，开展能源多维监视、配网诊断分析以及智慧碳监测综合服务，打造示范区多元化能源服务生态圈。

**3.助推源网荷储柔性互动。**加快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发挥新型储能响应快、配置灵活、建设周期短等技术优势，增加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能力，研究出台储能配套相关政策，促进新能源与新型储能协调发展。

**政策保障：**《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字沈阳建设布局规划》、《沈阳市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沈阳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全省作出示范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发改委、市数据局、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 （四）推动数据要素×废弃资源利用

**主要目标：**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汇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要素，促进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高效衔接，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降碳发展。



2024年，完成无废城市60个“无废细胞”建设任务，依托辽宁省固体废物智能监管等平台，强化固体废物的分类、定量、定性和流向的实时监控，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管控，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100%。

2025年，完成无废城市80个“无废细胞”建设任务，推进小微企业（危废产生10吨/年以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打通危废收集“最后一公里”难题。

2026年，启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推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降碳发展。

**实施路径：**通过收集和整合固体废物的产生、流向、处理等信息，为废弃资源的高效利用提供决策依据。通过数据分析和应用，优化废弃资源的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提高废弃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废弃资源的环境影响。通过数据驱动推动废弃资源的资源化利用，实现废弃资源的价值再生，推动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

### **重要举措：**

**1.推进废弃资源数据信息化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城镇污泥等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信息化建设和管控，强化固体废物的分类、定量、定性和流向的实时监控。强化对废弃资源的产生与处置监管，提高废弃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废弃资源对环境的影响。

**2.推动废弃资源的数字化处理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推动废弃物资源精细化、智能化处理，实现废弃物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降低废弃物资源的处理成本。

**3.利用数据分析推动废弃资源的价值再生。**利用数据分析，研究废弃资源的产生、流通和利用规律，通过数据驱动，优化废弃资源的收集、转移、利用和处置过程，推动废弃资源的价值再生，促进绿色循环经济的发展。

**政策保障：**《沈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沈阳市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专项行动计划》、《沈阳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全省作出示范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区县（市）政府、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

强化日常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协调推进协作。聚焦绿色低碳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时间表、路线图。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符合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相关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

#### **（二）试点示范**

结合企业画像等场景需求，结合企业环保税、环责险等路

径，研究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

### （三）资金支持

通过沈阳市智慧城市一期项目、沈阳市电子政务项目等渠道，积极申报“数据要素×”试点工程。联手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尝试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上市融资。推动数据资产化。

### （四）宣传推广

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中国计算机大会等活动，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附表：沈阳市“数据要素×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  
(2024-2026年)

沈阳市“数据要素×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应用场景清单（2024-2026年）

序号	场景名称	应用领域	建设单位	场景描述	建设期限	目前进展	使用数据	数据来源
1	大气污染源精准溯源管控场景	绿色低碳	生态环境局	通过涉气污染源企业、扬尘在线监测点位、智能调度管理等功能研发工作，初步实现针对涉气污染源企业和固定污染源，进一步精准溯源，及时发现超标污染状况，定位可疑污染源，提升环境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减少无效巡查工作，提升大气环境监管效率。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按市政府专班要求完成部分功能开发。项目上报和实施方案已上报市数据局和市信息中心，等待批复立项。	企业排放数据 扬尘数据 环境质量数据	企业数据 公共数据
2	环境空气质量全方位展示场景	绿色低碳	生态环境局	通过对城市空气质量、空气自动站、管控决策等功能研发工作，初步实现了全市空气质量多源数据整合、多维分析，并结合不同屏幕端从不同角度动态展示空气质量监测、监管、分析数据。最终实现以全景化、可视化的数据成果服务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已按市政府专班要求完成部分功能开发。项目上报和实施方案已上报市数据局和市信息中心，等待批复立项。	环境质量数据	公共数据 (辽宁省沈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